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019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海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冉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卫民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公司应对措施，敬请查阅。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6,726,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9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2
第十节 公司治理	88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4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9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海波重科	指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波工程	指	武汉市海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海波安装	指	武汉市武汉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海波钢构	指	武汉市海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曾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后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汉南分公司、汉南	指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汉南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汉南码头	指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汉南分公司建设的沿长江码头
海波建投	指	海波重科建设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波钢结构	指	海波重科钢结构（湖北）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华银赛	指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硅谷天堂	指	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诚恒业	指	原指“华诚恒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现指“建水县华诚恒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九派创投	指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工创投	指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海波重科	股票代码	30051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波重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ibo Heavy Enginee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aib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桥工业园 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207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桥工业园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20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aiod.com		
电子信箱	haiod_dsh@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冉婷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桥工业园 6 号	
电话	027-87028626	
传真	027-87028378	
电子信箱	haiod_dsh@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桥工业园 6 号（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广场 A 座 2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祁涛、黄芬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 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董淑宁、周协	2020-12-22 至 2022-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857,230,045.59	729,422,672.40	17.52%	504,462,56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902,809.21	25,556,871.46	103.09%	24,242,92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822,227.80	23,280,527.97	118.30%	20,621,85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60,150.66	127,738,552.42	-90.25%	34,563,99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4	104.17%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4	104.17%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4%	3.80%	3.14%	3.8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806,491,735.34	1,405,323,022.55	28.55%	1,262,185,66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4,306,476.88	721,948,361.29	16.95%	659,422,685.3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022,622.35	211,334,550.60	181,627,801.53	398,245,07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2,918.84	15,817,649.34	12,813,657.75	17,698,58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12,650.25	15,293,340.66	13,038,431.76	17,077,80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2,294.68	-826,126.41	-25,827,713.20	6,501,695.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369.62	-41,088.33	2,047,255.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86,055.72	1,909,451.43	1,867,039.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0,153.09	809,688.06	345,790.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690.84	401,707.67	639,012.76	
合计	1,080,581.41	2,276,343.49	3,621,072.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所处行业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发展情况

1、宏观经济形势

2020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运行稳定恢复，就业民生保障有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于预期。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0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01598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2.3%。

2020年1—12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亿元，比上年增长2.9%。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比上年增长0.9%，基本持平。2020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72996亿，同比增长3.5%。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8303亿元，比上年增长0.3%。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国家加大了逆周期调节的力度，加大对基建补短板、脱贫攻坚战、区域发展等战略的政策支持力度。基建补短板的重要性逐步取代降杠杆，基建行业稳步向前发展，交通运输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向纵深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保持高位运行，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

2、行业特点、政策

公司所处的桥梁钢结构行业，为土木建筑行业的细分领域，是我国基础建设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桥梁钢结构行业隶属于装配式建筑之装配式钢结构范畴，具有高效、可工厂化、绿色环保的特性，是以钢结构构件工厂预制化生产、现场装配式安装为模式，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和信息化管理为特征，整合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现场装配等各个业务领域，实现建筑产品节能、环保、全周期价值最大化的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建筑生产方式为运营模式的行业。

钢结构建筑在我国应用已超过30年，近年来，钢结构行业相关产业政策暖风频吹，政府出台、延续了一系列对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政策。2013年国务院批准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其规划方案总规模约40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约11.8万公里，普通国省干道约26.5万公里。2015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大力推行绿色制造，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指出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重点推进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并力争用10年的时间使得我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装配式钢结构桥梁作为装配式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因其具有降低环境干扰、减少现场污染、提高施工质量、缩短工期等特点，在国家政策及技术发展的引导下，装配式钢结构桥梁已经成为主要的发展趋势。2016年，国家交通运输部下发了58号文《关于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进钢结构桥梁工业化、标准化、智能化建造。应大力推进钢结构桥梁建设标准化设计、工业化生产、装配化施工，提升桥梁工程的质量品质”。2017年1月发布装配式建筑三大体系技术标准；2018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202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将构建70万公里的交通网线，公路方面，未来国家高速公路网规模规划16万公里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加快沿边抵边公路建设，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等。“十四五”期间将推进一系列重大工程建设，其中新增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运营里程3000公里，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3000公里，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2.5万公里，孕育了巨大的行业空间。

综合以上政策来看，国家交通发展处在加速成网的关键阶段，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钢结构建筑是

可循环使用的绿色建筑，能促进我国建筑业走向产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符合我国建筑行业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长远目标。而桥梁钢结构是钢结构行业中应用领域的细分之一，广泛应用于市政建设、过水桥、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跨海大桥等大型交通工程的桥梁建设中。

3、行业发展、行业阶段、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桥梁钢结构行业虽面临宏观经济下行和转型发展的双重挑战，但迎来了基础设施补短板加快推进期和钢结构桥梁等绿色交通基础建设大力推广期，行业呈现加速发展、竞争日益激烈的态势。随着钢结构桥梁技术的成熟，一方面，我国钢结构行业呈现出企业多、规模较小、集中度低、市场较分散、竞争激烈等市场格局；另一方面，桥梁钢结构行业缺乏市场占有率高、有一定话语权、具备行业整合能力的龙头企业，但行业内部分领先企业获益于行业整合效应快速发展，综合实力正不断增强、市场份额逐步上升。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目前国内桥梁钢结构施工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按照市场占有率来划分，可以分为三个梯队：一是铁路、公路、船舶系统内大中型国企，如中铁宝桥、中铁山桥、武船重工等，这类企业规模庞大，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领先的技术能力、丰富的工程业绩，具有很强的工程承接能力，直接服务于业主或总承包方，承接了国内大部分的大型、特大型重点桥梁钢结构工程项目，是我国桥梁钢结构施工行业的第一梯队；二是地方大中型企业，如海波重科、江苏新中泰等，这类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生产能力和较优的工程业绩、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同时依靠较好的项目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在桥梁钢结构制造与安装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能够直接参与第一梯队企业的项目竞争，但在特大型桥梁钢结构工程项目的承接能力方面仍处于相对弱势，是我国桥梁钢结构施工行业的第二梯队；三是其他地方性二级分包资质的中小企业，这类企业资金实力和技术能力都较弱，但能依靠其低成本运营、业主低层次需求等获取一些业务，是我国桥梁钢结构施工行业的第三梯队。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秉承“管理重在细节，细节决定品质，品质影响未来”的管理理念，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较强的各类型钢结构桥梁的施工全过程管控能力；公司以领先的工艺技术研发水平、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规范的管理赢得了客户信赖，先后参与200余座大型钢结构桥梁的建造。公司“特大、超重型桥梁钢结构研发、制造、物流基地项目”已投入使用，公司将充分发挥企业的优势，快速的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不仅仅扩大了原有的钢结构桥梁市场中市政高架桥的竞争优势，同时也具备了独立开发或者投资参建大跨度公路、铁路钢结构桥梁市场的基本硬件条件，快速的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公司竞争优势详见本节“核心竞争力分析”。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行业资质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桥梁钢结构的制造与安装，具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中国钢结构协会资质（特级）、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核发单位
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142011445	2021-1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42076290	2022-02-23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42089319	2021-08-11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6	中国钢结构协会资质（特级）	中钢构（制）-T132	2024-12-31	中国钢结构协会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 [2005]001155	2023-09-02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04519Q30780R3M	2022-07-01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9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04519E30466R3M	2022-07-01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

				份有限公司
10	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4519S30436R3M	2022-07-01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GR201842001986	2021-11-30	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质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范围包含桥梁钢结构的制作、安装、技术研究、工艺设计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已覆盖全国20多个省市，涵盖悬索桥、斜拉桥、梁式桥、拱式桥及钢混组合梁等多种桥型。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5,437.34万元，占2020年年度总营业收入的99.67%。

2、主要产品、服务情况

公司从事的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包括桥梁钢结构的工艺设计、钢梁制作、节段运输、桥位安装、桥梁钢结构维护等桥梁钢结构工程的完整业务类型，隶属于装配式建筑范畴。

公司业务主要采用钢箱梁、钢桁架、钢箱拱桥结构、钢桁拱桥结构、钢管拱桥结构、悬索桥、斜拉桥、装配式钢混组合梁等钢结构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大跨径桥梁扁平流线型钢箱梁结构



图例：珠江黄埔大桥

钢管拱桥结构



图例：四川犍为岷江大桥

悬索桥结构



图例：天水市天秀桥

钢管拱结构



图例：鹰潭市余信贵大桥

钢桁拱桥结构



图例：泗阳城子河公路大桥

双塔三索面三主桁公铁两用斜拉桥



图例：天兴洲长江大桥

双塔双索面大型预应力斜拉桥



图例：上海漕港大桥

装配式钢混组合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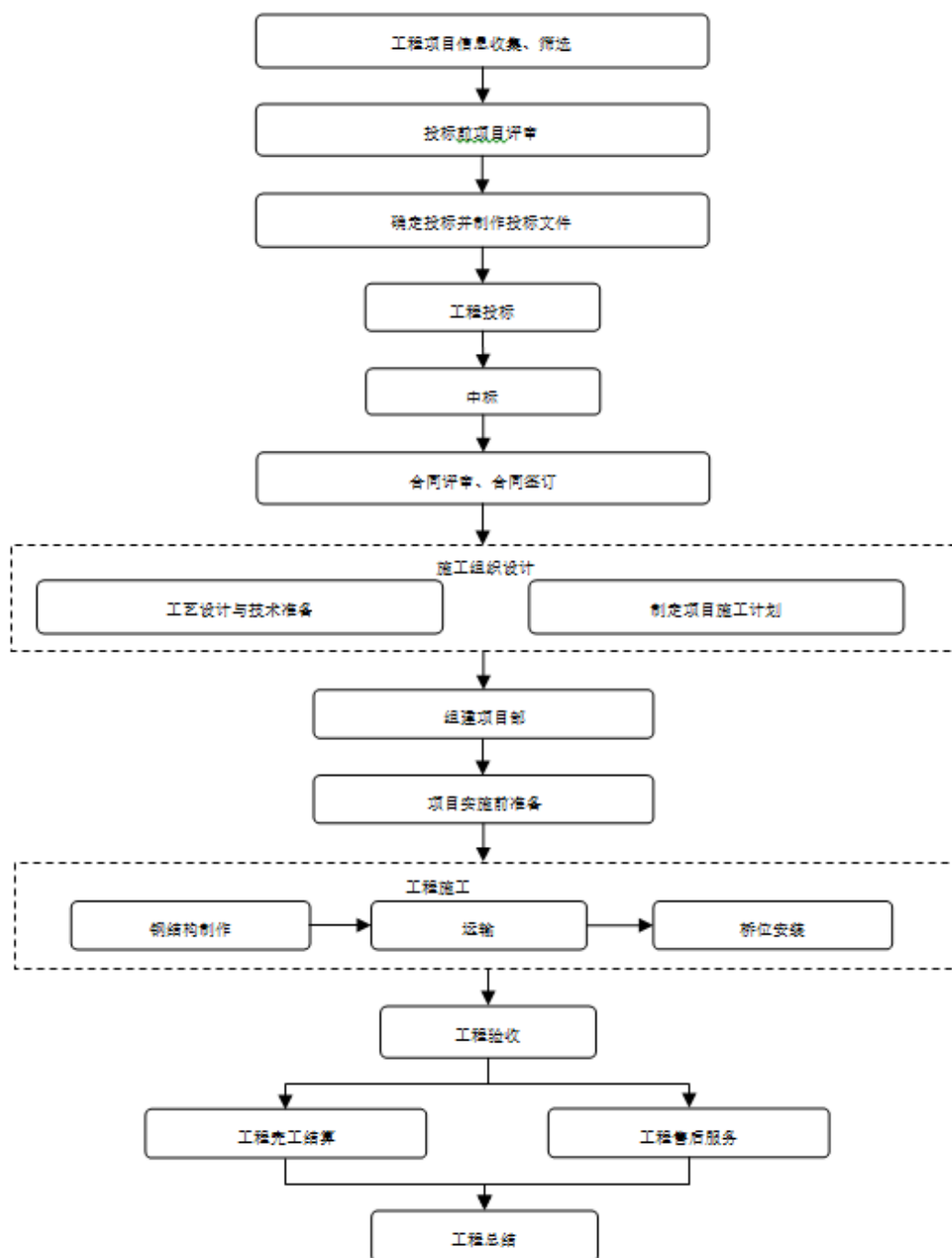
图例：江北东高速公路

（五）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采取业务合同驱动的经营模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围绕销售展开。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桥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商，自主承揽桥梁钢结构工程，中标后独立进行工程设计、生产加工，以项目为管理单元成立专门的项目部，并自主组织施工和项目管理，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桥梁钢结构工程服务。

1、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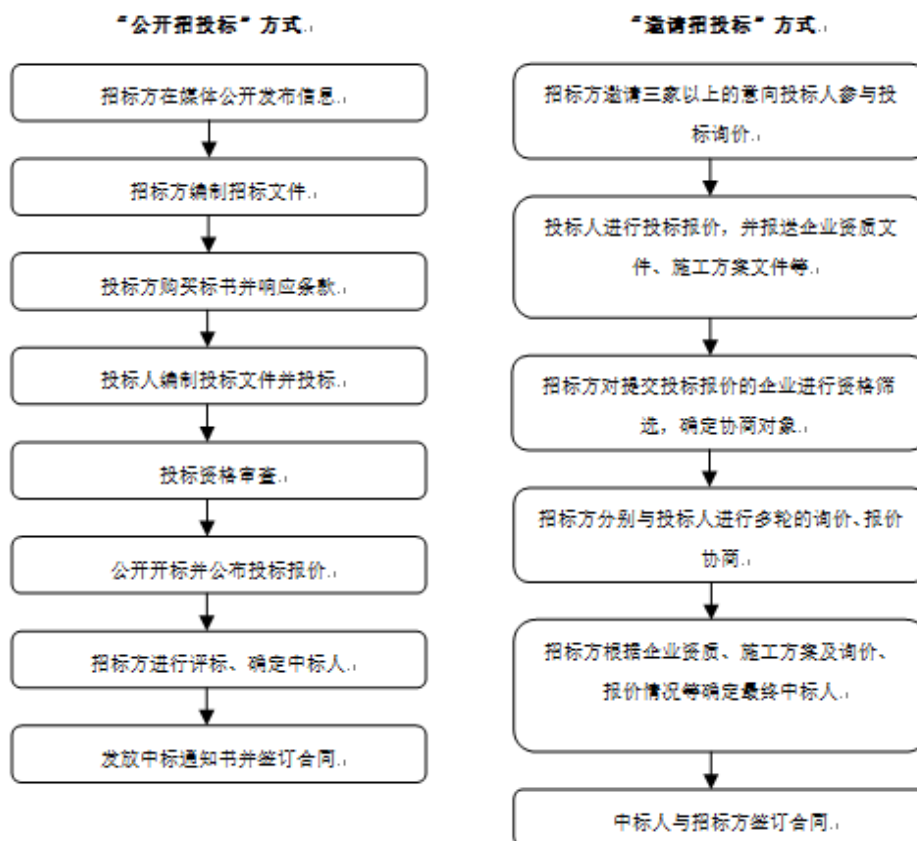
本公司采取业务合同驱动的经营模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围绕销售展开。公司的基本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作为桥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商，可自主承揽大型桥梁钢结构工程，并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桥梁钢结构工程服务。公司市场开发部负责投标工作和合同的签署与谈判；公司技术研发部负责项目工艺设计和技术方案编制；工程管理部负责编制采购、生产、质量、安全等各方面工作计划，组织建立的项目工作组负责整体施工管理工作；工程完工后，项目管理部协助客户进行项目验收，并负责售后工作。

2、销售模式

公司的营销模式以业务合同的承揽为核心，在通过各类渠道获得招标信息后，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两种方式取得工程项目。公司工程承揽投标模式如下图所示：



3、采购模式

公司钢材的采购模式主要为自主采购原材料模式。在这种模式下，业主或总包方会在工程总价中包含原材料采购价款，公司需要自行垫资采购钢材等材料，用以支持工程正常进行。公司会在项目投标的前期预先与供应商就采购的原材料规格、数量和价格进行沟通，已初步确定原材料采购总价。工程中标后，公司会与供应商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锁定原材料价格及交货期，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以先款后货的形式按期供货。

(六) 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723.00万元，其中钢结构工程收入85,437.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9.67%，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

(1) 桥梁钢结构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随着中国城市化的飞速发展，国家大力推进交通强国建设，交通运输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向纵深推进，同时，为对冲疫情影响，全面做好“六保”、“六稳”工作，充分发挥交通建设在稳投资、扩内需方面的作用，各省份积极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保持高位运行；随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环保理念的逐渐深入，环保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材料需求显著增长；随着钢材供给的高位运行、基础建设产业化发展、钢结构建筑优势逐渐显现，绿色制造和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这些因素都推动了桥梁钢结构行业的发展，桥梁钢结构行业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产能逐渐释放。随着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项目逐渐投产，公司在保证合同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了市场承接规模，公司IPO募投项目产能逐渐有所释放。

(七)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质量体系运行情况

在安全管理方面，坚持以“以人为本 文明施工 安全环保 持续改进”的管理方针，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相关安全操作规范，强化安全委员会的管理要求，并定期通过对生产现场和工地组织安全检查、排查隐患，对一线管理人员和操作工人进行安全意识和培训，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在质量管理方面，始终坚持以“质量第一 科技创新 顾客至上 持续改进”的管理方针，公司全面贯彻执行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及国家、行业规范要求，严格生产制造流程与检测。严格执行质量体系文件，并制定了更细致、更严格的企业产品标准、企业验收规范，持续通过管理评审和内审，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加强对一线管理人员和工人的质量意识

和管理要求培训，确保公司产品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增长 53.43%，主要系报告期内汉南厂区改造和办公楼维修改造所致。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增长 120.74%，主要系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及报告期内回款较去年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增长 29.89%，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项目材料支付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报告期内增长 23.58%，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库存增加以及新增项目较多所致。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减少 36.68%，主要系报告期内以票据结算支付和票据到期托收及贴现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减少 65.87%，主要系报告期内税费重分类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增长 36.84%，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重分类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工程业绩优势

公司在二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先后参与了两百余座各类钢结构桥梁的建造，涉及的桥型齐全、桥址分布广泛。桥梁类型涵盖了悬索桥、斜拉桥、梁式桥、拱式桥等各式桥梁，结构形式有钢箱梁、钢管拱、钢箱拱、钢桁梁、钢桁梁拱、装配式工字钢梁等各式主梁钢结构；桥址地域遍布中国20多个省市区。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完工的钢桁拱桥、大跨度钢管拱桥、大型斜拉桥及钢塔、装配式工字钢梁等复杂桥型的工程业绩较为突出，尤其是在钢混组合梁（装配式工字钢梁）制造、运输、架设方面的业绩突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在市政高架钢箱梁领域的竞争优势，在城市异型景观钢结构桥、钢箱拱桥方面业绩突出，公司通过承建湖北省首个实施工业化桥梁快速建造技术的监利至江陵高速公路东延段4座钢混组合梁桥，为公司在工业化桥梁快速建造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在未来的市场开拓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和数十项非专利技术。在工艺技术方面，在工程实践中探索了耐候钢焊接工艺技术、双丝双埋弧焊工字梁熔透焊接施工技术、正交异性板U肋熔透焊接施工技术等一系列焊接工艺技术，在保证焊接质量同时大幅提高焊接效率；通过自主研发的钢桥板单元纵肋单元装配压紧自动补偿装置、多功能卧式油

压折弯机等装置提高了各制造工序的自动化水平及施工效率；通过钢箱梁封闭内表面喷涂面底合一冷喷锌涂料施工技术研究、水性环保油漆施工技术研究、焊接钢桥结构免二次抛丸直接喷涂环氧类底漆技术研究，为后续智能环保生产奠定基础；结合实际施工环境，创造了连续钢叠梁大纵坡、长距离顶推技术，实现钢槽梁600米的长距离连续顶推；通过创造的装配式钢桥工字钢梁先孔长线法制造拼装技术、单幅两榀工字梁-快速自定位组拼技术、新型双幅多榀钢-混组合梁架桥机研制技术、整孔工字钢梁曲线大纵坡梁上运梁技术等制造和安装技术，提高了制造工序的自动化水平及施工效率，高精度、高质量完成连续工字组合梁吊装作业；通过大跨度钢桁拱桥桥面板无应力焊接安装技术、大跨度钢桁拱桥主拱肋无支架拼装技术的实施，为大跨度桁架桥制造安装技术提供新的创新思路，提高了现场安装的安全性和经济性；通过大跨度钢管混凝土拱桥主梁先孔长线法拼装架桥技术的实施，实现了400米大跨度钢管混凝土拱桥主梁的零误差合龙；通过大吨位钢箱塔环口栓接定位安装技术的创造与实施，提高了大型扁平钢箱梁钢塔安装的精度及效率；在工程实践中掌握了智能停车塔拼装式模块制造与安装技术和型工艺场馆建筑的制造与安装技术，为企业的多元化发展奠定基础。

在IT技术方面，为有效解决生产过程中信息传递失真、数据收集困难、效率低下等，公司积极尝试并使用ERP管理系统，从工艺设计时便准确计算生产物料，再根据物料信息编制生产准备及生产计划，通过系统下达指令、计划，并对生产过程中质量监督管控，实现在正确的时间、将正确的信息、以正确的方式传送给管理者和生产者，以做出正确的决策和操作，将整个系统与现场生产控制、执行环节的衔接；通过EMCat设备智能管理系统的使用，使得公司内部设备成为一个动态而连贯的状态，将生产数量、生产人员、生产时间都进行合理安排的同时，多维度将数据分析可视化，以便管理者和生产者做出正确的决策和操作；通过三维建模软件的使用，实现了钢桥参数化立体建模技术，同时也打通了模型与ERP数据的互通，为BIM技术在钢结构中的应用打下坚实基础。

（三）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高素质人才的引进以及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通过建立良好的薪酬、绩效考核及晋升制度以及轮岗培训机制，为员工的职业通道打开了发展空间。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由高级职称技术专家、注册建造师、各类工程技术领域工程师、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构成的技术-管理复合型人才团队。

（四）管理优势

公司秉承管理重在细节，细节决定品质，品质影响未来的管理理念，通过经验的积累和传承，不断总结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借助信息化技术在风险识别、内部管控、成本管理等方面不断优化、提升，为公司向钢结构智能化制造方向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较早的建立并实施了管理费用预算、单项目成本预算等一系列预算制度，并不断结合月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单项成本预算统计分析会等逐步细化、优化预算科目和预算额，充分实现了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搭建了一套全面、准确的财务帐套体系，并将各科目明细的管理细分至对应的责任管理部门，实现业务和财务的融合。

通过ERP系统的搭建，实现了公司业务数据和资源共享，理顺和规范了企业的业务流程。通过ERP系统的稳定运行，将多年积累的工程管理经验和成本管理通过信息化技术管控和传递，实现了企业 and 产品信息化、透明化、共享化，规范企业运营流程，提高了风险抵御能力和运营效率。

（五）交通运输优势

公司所处的武汉市被誉为“建桥之都”，是国内桥梁行业企业、研究设计机构的主要聚集地之一，汇聚了中交二航局、中铁大桥局、中铁十一局等大型道路、桥梁工程总承包单位，以及武船重工、武桥重工、海波重科等国内领先的桥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商，并拥有大型钢材供应商和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武汉桥梁科学研究院等专业性院校，市场空间较大。

武汉市被誉为“九省通衢”之市，有着天然的交通便利运输优势，有着天然的交通便利运输优势，为公司承接其他区域的大型桥梁钢结构项目提供了便利的水路和陆路运输条件。再加上公司汉南分公司位于紧邻长江的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大咀船舶工业园，汉南分公司募投项目“特大、超重型桥梁钢结构研发、制造、物流基地项目”（包括钢结构桥梁数字化柔性智能生产线和500吨重件吊装高墩码头）已达到使用状态，该项目的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同时也具备了独立开发或者投资参建大跨度公路、铁路钢结构桥梁市场的基本硬件条件。随着临江码头投入使用，公司水运优势凸显，大型构件可提前在厂内完成预拼装，提高现场安装效率，运输辐射范围比陆运更广，成本更低。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境况，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以信息化管理为主线，以资本市场为平台，夯实主业，谋求多元化发展”的目标，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成功克服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业绩与去年相比有所上升。

1、经营情况分析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723.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780.74万元，增幅17.52%；实现净利润5,190.2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634.59万元；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46.0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527.84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80,649.17万元，较报告初期增加40,116.87万元，增幅28.55%；2020年度公司股东权益总额84,430.65万元，比报告初期增加12,235.81万元，增幅16.95%。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战略布局和经营目标，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坚持“同质优价、同价优质”的市场战略，强化市场开发

2020年，公司通过优化公司营销战略，在把握合同风险的前提下，实施“同质优价、同价优质”的市场战略，有利的提高了公司承接的合同质量；公司通过持续优化营销架构、引进专业型营销人员、加强复合型营销人员培训，打造了一支强大的复合型专业市场营销团队，为市场开拓进一步提供了有利支持和保障；通过加大对区域性营销网络及营销体系的建设，强化市场开发渠道的拓展力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国内大型总承包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2) 加强工艺研发，提升科技应用创新驱动动力

在工艺技术方面，公司持续加大了科技创新型人才的引入力度和生产流程、工装设备等方面的科技研发投入，通过研制多功能下料吊机及吊具设备、新型双幅多榀钢-混组合梁架桥机、多功能正交异性板装配设备、研发大跨度钢桁拱桥桥面板无应力焊接安装技术来提高生产效率。报告期内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新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需求，与国内先进的设备厂家联合研制适合公司发展的自动化设备，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生产制造能力和产品的科技含量；

在管理创新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创新、创利激励机制，积极引导全员降耗创效，对生产经营制度、流程进行进一步优化、完善，有效降低了企业风险，提高了运营效率。

(3) 完善体系、优化人才培养机制、储备人才

在体系建设方面，2020年公司通过管理推进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控体系，持续优化信息化流程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了企业风险管控能力；同时，公司也积极提炼、优化各管理层级的岗位职责、岗位报表及绩效考核指标，强化执行，并借助信息化系统数据持续检查，有力地提高了公司团队的执行效率，提升了企业运营效率。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通过引进优秀专业人才，优化培训体系，设立“海波商学院”，完善基层管理人员培养机制，强化人才“育”、“留”，来充盈公司的骨干团队。在确保员工能够履岗尽职的基础上，加强员工的综合管理能力培养，积极探索、实行轮岗制度，加速了人才的培养和沉淀，为企业战略发展做好复合型人才的储备。

(4) 严抓安全促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明确安委会的责权利，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持续推动安全体系的实施，加大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力度，加大现场安全巡视及隐患排查，提高现场的安全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采取有力的安全保障措施，降低了安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 高度重视融资及应收账款清收工作，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银行融资为主、其他融资为辅，不断加大筹措项目资金的工作力度；通过持续定期组织收款专项

会议，实行分层分级的项目计量款及尾款清收工作，有效缓解公司资金需求。

公司于2020年12月02日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45亿元，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打下了坚实的资金基础。

(6) 持续推进限制性股票工作，优化薪酬、绩效管理体系，激发员工工作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行权工作，并持续优化薪酬、绩效管理体系，公司积极建立管理者与员工的绩效伙伴关系，极大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

(7) 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履约持续向好。

公司建立项目分类分级台账，实时监控建重点项目，并及时更新和调整，全方位加强在建项目管理，项目履约持续向好，形成了体系健全、职责清晰、制度完善、过程受控、保障有力、监督有效的在建项目管理体系。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57,230,045.59	100%	729,422,672.40	100%	17.52%
分行业					
钢结构工程行业	854,373,410.29	99.67%	720,787,997.93	98.82%	18.53%
其他钢结构工程	2,856,635.30	0.33%	8,634,674.47	1.18%	-66.92%
分产品					
桥梁钢结构工程	854,373,410.29	99.67%	720,787,997.93	98.82%	18.53%
其他	2,856,635.30	0.33%	8,634,674.47	1.18%	-66.92%
分地区					
华中	229,645,961.21	26.79%	150,752,837.32	20.67%	52.33%
华东	416,377,522.08	48.57%	292,428,811.08	40.09%	42.39%
华北			176,257,503.76	24.16%	-100.00%
西南	58,463,621.52	6.82%	107,862,697.57	14.79%	-45.80%
西北	100,163,769.19	11.68%	311,242.71	0.04%	32,081.88%
东北			1,809,579.96	0.25%	-100.00%
华南	52,579,171.59	6.1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钢结构工程行业	854,373,410.29	704,280,898.81	17.57%	18.53%	20.27%	-1.19%
分产品						
桥梁钢结构工程	854,373,410.29	704,280,898.81	17.57%	18.53%	20.27%	-1.19%
分地区						
华中	226,789,325.91	185,372,728.58	18.26%	50.44%	55.68%	-2.75%
华东	416,377,522.08	341,919,980.56	17.88%	42.39%	46.45%	-2.28%
华北		1,331,205.92		-100.00%	-99.11%	
西南	58,463,621.52	48,589,121.18	16.89%	-45.80%	-41.26%	-6.42%
西北	100,163,769.19	82,252,620.29	17.88%	32,081.88%	-23,476.05%	-195.17%
华南	52,579,171.59	44,815,242.28	14.7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完工（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验收情况	收入确认情况	结算情况	回款情况
重大项目	业务模式	特许经营（如适用）	运营期限（如适用）	收入来源及归属（如适用）	保底运营量（如适用）	投资收益的保障（如适用）

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未完工部分金额
桥梁钢结构	1	461,657,328.00	184,058,669.53	277,598,658.47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监利至江陵高速公路东延段钢混组合梁施工专业分包	461,657,328.00	桥梁钢结构	2019年08月27日	26个月	44.56%	148,659,032.96	184,058,669.53	351,118,612.90	-115,282,272.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开展境外项目

是 否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桥梁钢结构工程	直接材料	396,858,370.87	56.35%	355,409,107.86	60.24%	-3.89%
桥梁钢结构工程	直接人工	52,326,013.92	7.43%	42,612,897.78	7.22%	0.21%
桥梁钢结构工程	外包费用	179,594,544.23	25.50%	122,286,960.07	20.73%	4.77%
桥梁钢结构工程	工程间接费用	75,501,969.79	10.72%	69,682,810.43	11.81%	-1.09%
合计		704,280,898.81	100.00%	589,991,776.15	100.0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海波重科钢结构（湖北）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其他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53,509,869.7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2.9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59,155,946.10	18.57%
2	客户（二）	100,163,769.20	11.68%
3	客户（三）	75,310,190.69	8.79%
4	客户（四）	63,444,515.66	7.40%
5	客户（五）	55,435,448.12	6.47%
合计	--	453,509,869.77	52.9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73,766,274.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8.4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96,507,832.25	36.56%
2	供应商（二）	73,890,195.62	9.11%
3	供应商（三）	41,507,065.42	5.12%
4	供应商（四）	35,326,992.34	4.36%
5	供应商（五）	26,534,188.37	3.27%
合计	--	473,766,274.00	58.4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290,233.46	9,191,922.42	11.95%	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所致。
管理费用	36,425,931.66	57,841,645.10	-37.02%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员工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931,696.56	2,143,572.44	36.77%	主要系公司本期借款利息、银票贴现以及开立银行独立保函等产生的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9,936,496.02	23,392,968.55	27.97%	主要系生产工艺、工法，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改造等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展情况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连续钢叠梁大纵坡、长距离顶推技术在钢桥安装中的应用	1.研发出连续钢叠梁长距离整体顶推技术 2.缩短连续钢叠梁连续施工安装周期 3.节约施工成本	已经在多个项目中得以运用	为公司后续同类型钢叠梁制造安装提供技术保障 为大跨度钢叠梁制造安装技术提供新的创新思路
2	单侧腹板超长钢箱梁吊装挠度变形控制技术研究	1.解决了单侧腹板超长钢箱梁整体变形量过大问题 2.提高了单侧腹板超长钢箱梁零件下料精度 3.节约施工成本	已经在多个项目中得以运用	为智能化制造给予一定的推动作用 在公司全自动化生产线上迈出重要一步
3	纵横叠合梁单节段大纵坡连续对称拖拉施工技术研究	1.研发出钢叠梁连续对称拖拉施工技术 2.缩短钢叠梁连续施工安装周期 3.节约施工成本	已经在多个项目中得以运用	为公司后续同类型斜拉桥制造安装提供技术保障 为大跨度斜拉桥制造安装技术提供新的创新思路
4	超高、拼装式格构柱立体支架在钢箱拱安装中的应用	1.研制出钢箱拱利用超高、拼装式格构柱立体支架安装方法 2.缩短施工周期 3.节约施工成本	已经在多个项目中得以运用	为公司后续同类型钢箱拱安装提供技术保障，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5	焊接钢桥结构免二次抛丸直接喷涂环氧类底漆的可行性研究	1.提高了环氧类底漆喷涂施工效率 2.缩短施工周期	已经在多个项目中得以运用	为免二次抛丸直接喷涂环氧类底漆提供技术保障 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3.节约施工成本		
6	钢箱梁封闭内表面喷涂面底合一冷喷锌涂料施工技术研究	1.解决钢箱梁封闭内表面一次性喷涂冷喷锌涂料工艺 2.缩短施工周期 3.节约施工成本	已经在多个项目中得以运用	为钢箱梁封闭内表面喷涂面底合一冷喷锌涂料施工技术保障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7	高度可调节式装配焊接胎架在钢箱梁节段制造中的应用	1.研制出高度可调节式装配焊接胎架 2.缩短施工周期 3.节约施工成本	已经在多个项目中得以运用	为智能化制造给予一定的推动作用 在公司全自动化生产线上迈出重要一步
8	工业化桥梁制造生产线激光精密测量实时监控技术	1.研制出桥梁生产线高精度激光报检检测技术 2.提高了工业化桥梁制造精度 3.节约施工成本	已经在多个项目中得以运用	为智能化制造给予一定的推动作用 在公司全自动化生产线上迈出重要一步
9	室内行车高空吊物防摇晃快速定位技术的研究	1.研制出行车高空吊物防摇晃快速定位装置 2.提高了行车在运行过程中的安全性 3.节约施工成本	已经在多个项目中得以运用	为智能化制造给予一定的推动作用 在公司全自动化生产线上迈出重要一步
10	双丝双埋弧焊技术在T型熔透角焊缝焊接施工中的应用	1.研制出双丝双埋弧焊在T型熔透角焊缝焊接工艺参数 2.提高了T型熔透角焊缝焊接质量 3.节约施工成本	已经在多个项目中得以运用	为构件熔透焊接制造时提供技术保障 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11	单幅双榀装配式工字钢梁快速自动定位组拼技术研究	1.研制出装配式工字钢梁快速自动定位组拼装置 2.提高了装配式工字钢梁拼装效率 3.节约施工成本	已经在多个项目中得以运用	为积极响应国家大力推广装配式桥梁的政策 为桥梁制造技术提供新的创新思路
12	双焊接小车在正交异性板U肋熔透焊接施工中的应用	1.研制出双焊接小车在正交异性板U肋熔透焊接施工工艺 2.提高了正交异性板U肋熔透焊接质量 3.节约施工成本	已经在多个项目中得以运用	为智能化制造给予一定的推动作用 在公司全自动化生产线上迈出重要一步
13	钢桥正交异性板相控阵检测技术研究	1.研制出正交异性板相控阵检测施工工艺 2.提高了正交异形板单元件焊缝探伤精度 3.节约施工成本	已经在多个项目中得以运用	为智能化制造给予一定的推动作用 在公司全自动化生产线上迈出重要一步
14	大跨度整跨钢叠梁长线法快速叠拼、运输、安装施工技术研究	1.研制出大跨度整跨钢叠梁长线法快速叠拼、运输、安装施工技术 2.提高了钢叠梁制造及安装精度	已经在多个项目中得以运用	为公司后续同类型钢叠梁制造安装提供技术保障 为大跨度钢叠梁制造安装技术提供新的创新思路

	3.节约施工成本		
--	----------	--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3	155	9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4.82%	39.94%	30.82%
研发投入金额（元）	29,936,495.90	23,392,968.55	18,830,044.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9%	3.21%	3.7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761,254.14	759,414,769.78	1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301,103.48	631,676,217.36	3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0,150.66	127,738,552.42	-90.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75.01	1,972.87	5,40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61,005.26	45,028,715.27	-3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2,430.25	-45,026,742.40	-3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339,688.85	50,255,997.81	50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84,507.01	78,304,170.28	-2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55,181.84	-28,048,172.47	-975.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762,902.25	54,663,637.55	316.6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46.0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527.84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购买商品增长所致。

(2) 2020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35.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67.43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3) 2020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565.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370.34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经营性往来科目变动等因素造成经营性现金流与本年度净利润不匹配,各因素具体影响请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9、(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12,896,350.36	22.86%	187,047,523.95	13.31%	9.55%	主要系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及报告期内回款较去年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78,670,112.75	26.50%	416,807,799.67	29.66%	-3.16%	主要系报告期内与甲方办理结算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存货	428,665,083.48	23.73%	346,860,925.33	24.68%	-0.95%	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库存增加以及新增项目较多所致。
固定资产	238,555,647.54	13.21%	235,349,761.82	16.75%	-3.54%	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的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17,783,139.31	0.98%	11,564,947.39	0.82%	0.16%	主要系报告期内汉南厂区改造和办公楼维修改造所致。
短期借款	45,231,518.71	2.50%	10,000,000.00	0.71%	1.7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及按新会计准则票据重分类所致。
应收票据	45,378,418.71	2.51%	71,665,200.00	5.10%	-2.59%	主要系报告期内以票据结算支付和票据到期托收及贴现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00	0.83%			0.83%	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票据背书、贴现的会计处理单

						独列示所致。
预付款项	48,312,662.88	2.67%	37,193,800.00	2.65%	0.02%	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项目材料支付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92,209.23	0.05%	2,906,994.58	0.21%	-0.16%	主要系报告期内税费重分类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231.77	0.02%	238,400.00	0.02%	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设备预付款重分类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003,029.11	银行承兑汇票，导致的受冻结的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21,519,940.62	公司将权证号：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5号、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6号、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7号、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8号、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9号的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用于银行综合授信和借款
无形资产	59,940,927.43	公司将旗下三块土地使用权抵押至银行，用于抵押贷款及授信抵押，其中：公司将价值3761932.71元的土地使用权（夏国用2010第883号）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将价值 39411551.83元的土地使用权（汉国用2012第36893号）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将价值 16767442.9元的土地使用权（夏国用2011第230号）抵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合计	148,463,897.16	--

(1) 截止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受限期末余额为67,003,029.11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末余额为62,505,566.20元，履约保证金期末余额4,497,462.91元。

(2) 公司将权证号：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5号、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6号、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7号、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8号、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9号的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1,519,940.62元。

(3) 用于抵押贷款及授信抵押的无形资产，其中：公司将价值3761932.71元的土地使用权（夏国用2010第883号）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将价值 39411551.83元的土地使用权（汉国用2012第36893号）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将价值16767442.9元的土地使用权（夏国用2011第230号）抵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3,00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	不定对象可转债	24,500	0	0	0	0	0.00%	24,032.65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	0

									有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合计	--	24,500	0	0	0	0	0.00%	24,032.6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2085号文《关于同意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 24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募集资金 24,5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47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03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本次发行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用 6,249,528.30（不含增值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750,471.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606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40,300,000.00 元，本期 2020 年度使用 0 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40,326,494.96 元。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三个项目为：津石高速公路工程桥梁钢箱梁材料采购、制造、运输、安装工程专业施工项目、监利至江陵高速公路东延段钢混组合梁施工专业分包项目、营山至达州高速公路项目工程施工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46,995,700.32 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632,075.48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38,750,471.7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1,549,528.3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615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进行相关款项划转工作。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共计 240,326,359.96 元。2021 年 1 月 12 日，从华夏银行武汉徐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金额 88,309,565.83 元，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汉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金额 87,009,324.99 元，从汉口银行武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金额 45,005,502.48 元，从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置换金额 20,001,966.66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津石高速公路工程桥梁钢箱梁材料采购、制造、运输、安装工程专业施工项目	否	4,500	4,500				2019年12月31日	0	1,801.43	是	否
监利至江陵高速公路东延段钢混组合梁施工专业分包项目	否	18,000	18,000				2021年07月31日	2,804.11	3,487.7	是	否
营山至达州高速公路项目工程施工项目	否	2,000	2,000				2020年09月30日	265.76	594.9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500	24,500			--	--	3,069.87	5,884.0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500	24,500	0	0	--	--	3,069.87	5,884.0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46,995,700.32 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632,075.48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38,750,471.7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1,549,528.3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615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进行相关款项划转工作。</p> <p>2、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共计 240,326,359.96 元。2021 年 1 月 12 日，从华夏银行武汉徐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金额 88,309,565.83 元，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汉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金额 87,009,324.99 元，从汉口银行武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金额 45,005,502.48 元，从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置换金额 20,001,966.66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	不适用

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38,750,471.7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1,549,528.30 元。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共计 240,326,359.96 元。2021 年 1 月 12 日，从华夏银行武汉徐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金额 88,309,565.83 元，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汉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金额 87,009,324.99 元，从汉口银行武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金额 45,005,502.48 元，从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置换金额 20,001,966.66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抢抓国家大力发展绿色装配式建筑和建设交通强国的战略机遇，凭借精细化管理、技术研发和人才优势以及多年积累的工程管理经验，深耕钢结构产业链，沿产业链上下游拓展，推动企业转型升级。通过布局区域分公司、落地经济责任承包制，做强做大桥梁钢结构主业；布局总承包业务，通过投资、设计拉动施工，逐步将公司从钢结构制造、安装专业施工模式向钢结构“投资、设计、施工、运营、养护”的投建养一体化模式发展。同时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将尝试进行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研发与制造。

（二）经营计划

2021年，围绕公司中短期发展规划，公司进一步明确近三年目标，即在近三年中扩大公司规模，进一步提升对优秀人才激励水平，同时进行产业的谋篇布局。通过狠抓战略分解执行，体系优化工作，重点落地经济责任承包制，落地车间班组体系建设及派工单管理系统；搭建管理驾驶舱，通过管理驾驶舱数据展示、分析，识别风险，预警风险、控制风险，及时决策；通过管理推进，优化流程、日报、明确授权方案，落地KSF激励方案，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加速复合型人才梯队建设，提高生产效益，同时提高员工薪酬收入，进而培养复合型管理团队，使公司整体管理提档升级；通过技术研发创新、产业链整合、项目管理模式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实现公司中短期战略目标，并为公司转型升级及长期发展战略打下基础。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精管理、降本增效

在管理模式方面，推行主管负责制。通过管理推进明确授权、强化执行、将责权利打包。组织推行经济责任承包制，落地车间班组建设及派工单管理。组织人事行政部推进“KSF”“PPV”考核方案的实施；优化授权体系，完善授权审批表及权限审批管理办法，使得流程及管理制度高效运行。

信息化管理方面，搭建管理驾驶舱，通过财务、生产计划、供应链、销售、项目管理五大模块及人力资源、审批系统等一整套信息化系统的搭建和全面上线运行、优化，实现公司业务数据和资源共享、分析，识别并把控风险，理性决策，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运营效率，提升企业管控能力。完善视频监控体系，加强网络安全管理。

在安全方面，公司将继续完善安委会的责权力，通过加强安全生产策划，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强化推动安全体系的实施，加大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力度，加大现场安全巡视及隐患排查，提高现场的安全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采取有力的安全保障措施，增加安全措施费用投入，有效降低安全风险。

在质量方面，通过进一步完善质量体系，明确生产单位及安全质量管理部的权责利，强化考核，加强质量管理；并通过持续培训提高全员产品质量意识，强化质量体系管控，更新改造产品制造工装设备，设定企业质量标准底线，提升产品质量。

项目管控方面，通过强化预算管理、项目科学策划、施组方案精细化管理，加快项目结算与回款，推进项目正现金流管理，减少财务成本，实现降本增效，提升企业经营效益。

（2）聚人才、优机制

人才团队建设方面，加大人才队伍的引、用、育、留，加大公司内外部培训机制的完善及实施，营造新老员工之间的传、帮、带的人才培养文化，加速新员工的成长与落地；继续探索并实施员工轮岗机制，加强复合型人才团队建设，进而聚集一批业务-管理复合型、技术-管理复合型、财务-管理复合型人才团队，为公司集团化发展预备人才基础；通过创新员工薪酬绩效考核机制、利润分配机制，调动全员积极性与主动性，提升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与归属感，调动全员积极性与主动性，提升企业人才竞争力；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文化，提高员工的凝聚力。

（3）做强做大主业

在生产制造方面，通过进一步研发、改造产品制造工装设备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进行项目管理模式创新，率先在江夏、汉南制造基地试点经济承包责任制，并逐步推广至区域分公司，通过分公司整合当地社会资源，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做强做大现有桥梁钢结构主业。

在市场开发方面，抓住当前国家加大逆周期调控背景下桥梁钢结构市场需求快速扩大的机遇期，以市场为导向，加大市场开发与承接力度，提高承接合同的质量及等级，做强做大桥梁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主业，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

（4）开拓总承包业务

公司拟积极参与总承包项目的竞标，由专业分包向总承包转型。通过承接总承包项目，大幅度提高盈利能力。从整体项

目看，EPC+F模式实现投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养护等各阶段工作的深度融合，除了在制造、安装施工环节获得利润外，在投资方面也可以获得投资收益，促使工程建设工期缩短、质量增值、投资等综合效益提升，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5) 探索其他钢结构产品新市场

基于公司在桥梁钢结构制造与安装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人才、技术储备及业务较为单一的现状，公司将尝试进行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以丰富产品结构，实现桥梁钢结构、其他钢结构产品两条腿走路，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为公司业绩培育新的增长点。

(6) 加大投入，不断增强创新能力

一方面，公司通过对各类桥型（尤其是新型桥梁）的创新设计、工艺研发，将研发成果应用于生产过程的同时也积极申报专利、发表研发成果论文，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技术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实施对技术装备的更新改造，添制现代智能制造设备，逐步向自动化与智能制造方向发展，提高生产效率。

(三) 可能存在的风险

(1) 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桥梁钢结构工程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交通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基础设施投资作为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重要手段，其政策趋势和调控力度变化势必会对桥梁钢结构工程行业带来直接和显著影响。未来出于宏观经济调控需要，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将会给桥梁钢结构工程行业带来较大波动，公司主营业务也会随之波动。

(2) 重大工程项目施工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签订并在实施的工程施工合同数量较多，金额较大。有些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而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与公司所处的行业有关，依据签订的工程合同，工程款项按照项目完工进度、项目决算分次结算后回收，而且按照行业惯例需要保留5%-10%的工程质保金在1-2年的责任期满后回收。随着公司承接大中型项目增多、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将随之增加，回收时间跨度也将加长。虽然公司已针对应收账款回收建立了严格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风险控制体系，但是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者无法收回的风险。

(3) 钢材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由钢材、焊材、涂料、工业气体和其他辅料构成，其中钢材类材料成本占比较高。近年来，钢材市场价格受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动影响存在较大波动，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虽然公司在项目中标后及时与钢材供应商签订钢材供应合同，锁定大部分钢材价格，但如果询价、投标、合同签订至实际采购期间钢材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工程成本和公司经营业绩。

(4) 工程质量风险

桥梁钢结构作为桥梁工程的关键部分，其质量直接关乎整个桥梁工程的质量。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工程合同，均规定公司对交付使用的桥梁钢结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受到损失的情形。如果公司未来桥梁钢结构项目工程在用材、制作、运输和安装各环节的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标准，或者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将使公司在市场形象和经济上遭受重大损失，如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还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安全环保风险

桥梁钢结构工程需要在露天、高空或水上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现场防护不当、施工组织管理不当或发生其他意外情况，可能造成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不仅会给公司带来赔偿损失，还可能会影响工期导致公司违约损失，严重的还会暂停或取消公司业务资质，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在厂内作业或项目现场施工，会产生一定的噪音、废气和固体废弃物，项目现场施工还可能会影响周围生态环境，需要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和环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责任安全事故和环保事故，但若今后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因操作不规范、安全环保监管不严格等因素而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则会对公司的项目实施、后续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6) 桥梁钢结构工程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有力推动以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桥梁钢结构工程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本公司在大中型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方面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大型央企下属企业和较大规模的上市公司；在市政钢结构高架桥梁工程业务方面，由于PPP、EPC模式逐渐成为趋势，也以行业内大型企业为主要竞争对手；同时，其他大型钢结构制造企业也逐步加大了对桥梁钢结构工程项目的承接力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迅速壮大自身实力、扩充资金储备、加强技术研发、提升管理水平，将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7) 工程结算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38,788.97万元、34,686.09万元和42,866.51万元，存货余额不断提高；2018年至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9、1.59和1.82，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公司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分别为27,062.55万元、24,510.83万元和30,377.68万元，占对应各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69.77%、70.66%和70.87%。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较大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承接项目增多、合同金额较大所致。业主或总承包方一般根据工程关键节点完工情况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公司则根据内部计算的各项目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同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营业收入和结转成本，因此，工程结算通常滞后于工程实际成本的支出，与当期收入的确认也不能完全同步，形成已完工未结算款的工程施工余额。

报告期，公司工程结算较为及时，按完工百分比法计算的完工进度与外部结算进度差异较小。但因公司完工进度与外部结算进度存在计量时间、计算口径的差异，公司存在存货中未结算的成本和毛利得不到业主或者总承包方确认的风险。

(8) 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收入的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实现收入分别为33,464.58万元、47,644.46万元和45,350.99万元，分别占当期总收入比例为66.34%、65.32%和52.90%，公司客户集中度高，是由所处行业的特点所决定的。桥梁钢结构工程属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范畴，项目投资总额通常较大，单个项目合同标的金额较高，公司承接该类工程主要来源于大型国有路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各级政府授权的基础设施投资主体。若这些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9) 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部分资产抵押或质押给银行以获取贷款和授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8,146.0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51%，其中房屋及建筑物2,151.99万元，土地使用权5,994.09万元；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6,700.3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71%，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末余额为6,250.56万元，履约保证金期末余额449.75万元，受冻结的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为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银行借款、票据均按期偿还，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但若公司不能如期偿还借款、承兑应付票据或采取银行认同的其他债权保障措施，将面临银行依法对上述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10) 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桥梁钢结构行业参与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若公司无法持续满足市场的产品和技术需求或者开拓市场不利，则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存在波动的风险。2020年12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45亿元，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本次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公司还需兑付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若债券持有人实施回售，而公司不能获取足够的税前利润进行支付，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可能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11)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03%、19.12%和17.57%，毛利率受市场竞争和钢材价格水平等因素影响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市场竞争情况、客户结构、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可能下降，将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2) 新技术开发应用及人才梯队建设不足风险

桥梁钢结构工程行业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是工艺设计、制造和安装技术上的竞争。随着桥梁钢结构应用规模和领域不断扩展，工程项目建设复杂程度增加，若未来技术开发和新技术应用的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如果公司不能在激烈竞争的环境中吸引并扩大核心技术和骨干队伍，不能快速有效的搭建战略型人才梯队，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13)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09年12月，公司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2年8月、2015年10月、2018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包括最近三年一期），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未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因此受到影响。

（14）法人治理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波，持有公司5,657.00万股，持股比例为53%，现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682,601万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56.86%。股权的集中可能带来决策权的集中。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股权较为集中仍有可能削弱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影响力。

（15）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大幅度的增加。由于新建项目需试产磨合、募投项目产能需逐渐消化，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投产后产能无法有效消化，或者达到产能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行业出现恶性竞争等情况发生，公司可能面临折旧大幅度增加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的管理，加快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高项目的产能利用率，最大限度降低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6）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部分厂区位于长江沿岸，若遇洪水等自然灾害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外部监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书面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如涉及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以及外部监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供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在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盈利年度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的资金需求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股本总数120%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三）股利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披露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8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6,726,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336,3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336,300.00
可分配利润（元）	300,553,680.7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51,902,809.2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1,579,673.2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190,280.9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300,553,680.70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51,843,648.01 元，其中盈余公积 38,941,967.91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72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336,3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票回购、限制性股票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度，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 年度，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20 年	5,336,300.00	51,902,809.21	10.28%	0.00	0.00%	5,336,300.00	10.28%
2019 年	2,561,712.00	25,556,871.46	10.02%	0.00	0.00%	2,561,712.00	10.02%
2018 年	2,885,058.00	24,242,925.56	11.90%	0.00	0.00%	2,885,058.00	11.9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海波、丁建珍、张丽、张学军	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07 月 19 日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张海波、张丽、刘建军	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2016 年 07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p>			
--	--	--	--	--	--

			<p>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所持公司股票，则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p>			
	海波重科、张海波	稳定股价	<p>1. 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p>	2016 年 07 月 19 日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p>相关主体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公司回购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和高管承诺就该等股份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p>			
--	--	---	--	--	--

		<p>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下列任一条件发</p>			
--	--	--	--	--	--

		<p>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p>			
--	--	--	--	--	--

		<p>合下列各项： ①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②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3）董事、高管增持股份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p>			
--	--	---	--	--	--

		<p>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p> <p>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p>			
--	--	---	--	--	--

		<p>(4)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 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 (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 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工作。</p> <p>3.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p>			
--	--	--	--	--	--

		<p>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p>			
--	--	---	--	--	--

			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海波重科	招股说明书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	2016 年 07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张海波	招股说明书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张海波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五个交易日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回购价格为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	2016年07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价应相应调整) 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同时, 督促公司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张海波	股份减持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减持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 且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2016 年 07 月 19 日	锁定期满后 2 年	正常履行中
	海波重科	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前, 公司总股本为 7,680 万股, 本次公	2016 年 07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2,560 万股。本次发行后,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建设期内公司股东回报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建设期内,在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公司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工程承揽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力度,在市场拓展方面增加资源投入,建立完善高效、快速的市场信息管理系统,多渠道收集工程招标</p>			
--	--	--	--	--	--

		<p>信息，加快市场反应能力，提高投标报价的科学性和投标文件的制作水平，保障投标的中标率。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中</p> <p>国交建、中国中铁、中国电建等国内大型总承包单位及武船重工等行业龙头的常年合作关系，并积极发展新的合作伙伴，保障能不断获得更多的优质桥梁钢结构工程合同。</p> <p>2.加强技术研发，提高工程效益。桥梁钢结构工程施工难度高、专业性强，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和创新是公司提升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强化与科研单位的合作，加大对桥梁钢结构工程施工过程中</p>			
--	--	--	--	--	--

		<p>的关键技术和热点、难点的攻关力度，并将取得的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到工程实施过程中来，以保证公司能高品质的完成各种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桥梁钢结构工程项目，以获得较高的收益率水平，并达到提高工程效率、缩短工期、节约成本的目标。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收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p>			
--	--	--	--	--	--

			<p>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p> <p>4.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利润分配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在首次公开发行人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张海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 本人目前未从事与海波重科相同的经营业务，</p>	2016年07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与海波重科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海波重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海波重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海波重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2. 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海波重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海波重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p>			
--	--	--	--	--	--

		<p>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海波重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海波重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p> <p>3. 如有在海波重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海波重科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对海波重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海波重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相同或相似，不与海波重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海波重科的</p>			
--	--	--	--	--	--

			利益。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海波重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张海波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海波重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07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张海波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6年07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的相关规定，海波重科因公司上市前的职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必须缴纳的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被相关机关要求补缴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处以任何形式的罚款，本人自愿以自有资金承担上述补缴款项及罚款。			
	海波重科	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2、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现阶段盈利能力；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2020年12月0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张海波	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	2020年12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	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02 日		
	张海波、刘乾俊、宋雄文、冉婷、喻超、张涛、胡凤香、	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2020 年 12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p>			
--	--	--	--	--	--

			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海波重科		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事项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承诺	2018年04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海波重科钢结构（湖北）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其他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祁涛、黄芬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中交恒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	985.92	否	再审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同纠纷							
成都巨象设备吊装工程有限公司诉讼本公司	222.18	否	审结	败诉	已支付		
本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武汉市政特种集团有限公司	1,184.25	否	审结	胜诉	执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508.84	否	重审（一审）	审理中	无		
广州市泽星实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出仲裁	238.19	否	审结	败诉	已支付		
本公司起诉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钢铁绿色城建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438.71	否	审理中	无	无		
武汉矗立一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	53.56	否	审理中	无	无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3、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18年6月27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

5、2018年6月28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功上市。

6、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7、2019年6月28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

8、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已办理完毕。

9、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已办理完毕。

10、2020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已办理完毕。

12、2020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3、2020年6月29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

上述实施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2处租赁房屋：

(1) 2019年10月，因“乌海至玛沁公路（宁夏境）青铜峡至中卫段工程第A47标钢主梁专业分包施工”项目（分包工程地点：宁夏中卫镇罗黄河特大桥）建设需要，公司与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场地使用协议》，约定出租人将其厂区内的部分场地和部分设备交给公司使用及管理，用于宁夏镇罗黄河特大桥钢结构制造生产加工工作的生产和经营。2020年11月16日双方签署《场地使用补充协议》，场地使用期限从2020年11月15日延长至2021年1月14日。

(2) 2020年8月20日，因“珠海高新互通立交工程GXSG1标钢箱梁制作运输”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与武汉钢铁江北集团有限公司武钢汉阳钢厂签署《室外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刑远长街特一号的26米跨室外2600m²场地交给公司使用和管理，用于钢结构加工。2021年11月5日，双方签署《室外场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刑远长街特一号的26米跨室外700m²场地交给公司使用和管理，用于钢结构材料及产品存放区使用。

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位置	面积 (m ²)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租赁期限
1	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室内场地	10,200	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生产和经营	2019/11/15 -2021/1/14
2	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室外场地	5,729	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生产和经营	2019/11/15 -2021/1/14
3	武汉钢铁江北集团有限公司武钢汉阳钢厂刑远长街室外场地	2600	武汉钢铁江北集团有限公司武钢汉阳钢厂	公司	钢结构加工	2020/8/5 -2021/8/4

4	武汉钢铁江北集团有限公司 武钢汉阳钢厂刑远长街室外 场地	700	武汉钢铁江北集团 有限公司武钢汉阳 钢厂	公司	钢结构材 料及产品 存放	2020/11/5 -2021/8/4
序号	使用名称	加工工作 量(吨)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租赁期限
1	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 司行车	13,000	宁夏绿筑集成科技 有限公司	公司	生产和经 营	/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元

合同订立公 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 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 进度	本期确认的 销售收入金 额	累计确认的 销售收入金 额	应收账款回 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 同履行的各 项条件是否 发生重大变 化	是否存在合 同无法履行 的重大风险
海波重型工 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 团第二工程 有限公司徐 州城东大道 剩余工程 3 标项目经理 部	74,913,276.6 0	38.71%	28,998,929.3 7	28,998,929.3 70	16,900,000.0 0	否	否
海波重型工 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 第五工程有 限公司	84,073,863.4 9	15.23%	12,803,044.9 0	12,803,044.9 0	4,000,000.00	否	否
海波重型工 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交广州航 道局有限公 司湖州分公 司	81,820,443.2 0	16.36%	13,389,669.1 3	13,389,669.1 3	4,088,602.16	否	否

4、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全员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提升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改善员工工作环境，使公司经营业绩、产品质量、技术研发和企业管理提升等各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成绩。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遵循股东、客户、员工共同获益的原则，为社会贡献企业的一份责任。

(1) 合规运作，保障股东权益，回报股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司其职，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履行审批程序，充分保护股东权利。公司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待全体投资者，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5月22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06,7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561,712.00元（含税）。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向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2,0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06,738,000股变更为106,726,000股，根据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以106,726,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40026元（含税）。

(2) 提升客户服务治理，保障客户利益

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把控产品质量，通过精细的事前策划、有效的施工组织，事中严格管控、提升客户服务响应速度，提高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保障客户利益。

(3) 改善工作环境，保障职工利益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为员工提供健康检查，完善培训制度，打造宽松民主的工作氛围，改善员工工作环境，采取有效的机制，不断激发员工的能动性和创造性，使员工从公司的发展中得到精神的激励和物质的回报，并对公司产生强烈的认同感、归属感、依赖感，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4) 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公司始终把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积极纳税，扩大就业岗位，改善员工就业环境，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5) 凝心聚力，共度疫情难关

2020年2月初，海波重科向武汉市江夏区、武汉经济开发区（汉南区）相关部门捐赠款项及物资折合人民币共计210000元支持抗疫；截止2020年3月8日，公司共计筹集内部善款39390元交于江夏区相关政府部门用于支持抗疫工作。

(6) 爱心捐款暖人心，助力脱贫攻坚战

2020年10月，公司向湖北省扶贫基金会现金捐款2万元，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绵薄之力。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否

公司在厂内作业或项目现场施工，会产生一定的噪音、废气和固体废弃物，项目现场施工还可能会影响周围生态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及救援机构，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确保公司拥有切实有效的处突能力。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司2017年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成立子公司海波重科建设投资（湖北）有限公司，该公司情况为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桩基与道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及绿化工程施工；装饰工程、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劳务分包。本公司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波重科建设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增资扩股3,000万，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变更为4,000万。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

2. 本公司因与被告方中交恒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钢箱梁制作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长期拖延不履行合同，经郑州市城建委协调，将本案涉诉工程中未完工的匝道桥工程，由本公司与后续的总承包方重新签订施工合同。中交恒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尚欠本公司主线钢箱梁制作和安装工程5,730,948.54元，应支付本公司场地占用费、窝工费、方案变更导致成本增加费等损失共计4,128,201.5元。该案最终判决：（1）维持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2017）豫0103民初6842号民事判决的第二项；（2）变更河南省维持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2017）豫0103民初6842号民事判决的第一项“中交恒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5,730,948.54元，并以5,730,948.54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2016年4月8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020年7月，中交恒都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豫民申25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指令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20年11月27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1）撤销该院（2019）豫01民终17344号民事判决和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2017）豫0103民初6842号民事判决；（2）中交恒都应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2,894,401.11元及利息；（3）中交恒都应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质保金2,836,547.43元及利息；（4）驳回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本案件正在执行中。

3. 本公司因与成都巨象设备吊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履带式起重机吊装协议》、《成都二环线履带式起重机吊装协议

完工结算协议》，《成都二环线EPC1、EPC3、EPC4标段钢梁箱现场吊装合同》，因合同纠纷于2018年3月在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立案编号（2018）鄂0115民初914号，原告成都巨象设备吊装工程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决：（1）判令本公司支付工程款1,890,712.44元；（2）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支付余额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因双方约定管辖无效，合同地点注明为成都青羊区，因此案件移送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管辖，2019年11月11日，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如下：（1）成都巨象设备吊装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开具数额为3,255,162.00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本公司于判决之日起十日内向成都巨象设备吊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611,604.12元及利息；（3）驳回成都巨象设备吊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原被告双方均不服上述判决，分别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6月9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维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18）川0105民初8623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驳回成都巨象设备吊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2）变更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18）川0105民初862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成都巨象设备吊装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数额为3,255,162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变更为“成都巨象设备吊装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数额为1,746,162元的建筑业专用发票”；（3）变更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18）川0105民初862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成都巨象设备吊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611,604.12元及利息（以1,396,262.90元为基数，从2018年7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认的给付之日止）”变更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成都巨象设备吊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611,603.56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以1396262.90元为基数，从2018年7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从2019年8月20日起，则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工程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照判决结果向成都巨象设备吊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4.本公司与被告方武汉市政特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巨龙大道与机场南路立交工程第一标段钢箱梁工程承包合同》，因合同纠纷于2019年9月在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立案编号（2019）鄂0116民初5302号，本公司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9,896,322.34元；（2）判令被告退款工程质保金1,446,210.43元；（3）判令被告退还工程保证金500,000.00元；（4）判令被告支付合同违约造成的资金占用费；（5）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经一审判决：（1）被告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含质保金）11,342,525.34元；（2）被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2018年1月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被告返还本公司履约保证金500,000.00元；（4）驳回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武汉市政特种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上诉，2020年9月29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01民终1039号判决如下：（1）撤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2019）鄂0116民初5302号民事判决第四项：驳回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变更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2019）鄂0116民初530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武汉市政特种集团有限公司向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款（含质保金）人民币10,342,525.44元；（3）变更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2019）鄂0116民初530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武汉市政特种集团有限公司向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损失；（4）变更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2019）鄂0116民初5302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武汉市政特种集团有限公司向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00,000元；（五）驳回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0年11月，海波重科向一审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本案件已执行完毕。

5.本公司与被告方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签订的《郑州市南三环东延线（南台路-107辅道）工程桥梁第二标段钢箱梁制造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因合同纠纷于2019年9月7日向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判令河南六建郑州分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13,737,802.94元，支付利息1,576,200元，河南六建对前述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用由河南六建郑州分公司承担。河南六建郑州分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海波重科支付违约金5,274,000元，反诉讼费由海波重科承担。2020年6月30日，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2020）豫0104民初599号判决如下：（1）被告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4,381,275元并支付利息；（2）被告（反诉原告）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反诉被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200,000元并支付利息；（3）被告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就被告（反诉原告）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上述债务未清偿部分承担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的反诉请求。原被告双方均不服判决，分别于2020年7月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8月24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

出（2020）豫01民终9661号民事裁定书将案件发回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在重审（一审）阶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案尚未判决。

6.本公司与广州市泽星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珠江黄埔大桥（T02合同段）钢箱梁总装合同》，因合同纠纷于2019年10月29日被申请在武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金额为2,381,867.26元。2020年7月10日武汉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余款677,417.99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计318,867.24元。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被申请人以677,417.99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计算继续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费；（3）本案仲裁费45,418元，由申请人承担18,167.2元，被申请人承担27,250.8元。鉴于本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预缴，故被申请人应将其承担的仲裁费连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费用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一并支付给申请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照仲裁裁决向广州市泽星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7.本公司与被告方武汉钢铁绿色城建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武汉鹦鹉洲长江大桥两岸连接线墨水湖立交主体工程钢箱梁制作与安装施工工程分包合同》、《武汉鹦鹉洲长江大桥两岸连接线工程第四标段第一联连续钢箱梁江堤立交F匝道分包合同》；与被告方武汉钢铁绿色城建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武汉鹦鹉洲长江大桥汉阳接线工程钢箱梁制作合同结算》，因合同纠纷于2020年9月6日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尚余未付的质保金1640684.9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焊缝及剩余50%孔洞部分的工程款2746412.0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8.本公司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汉南）（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的议案，该公司情况为：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桥梁钢结构的研发、制造、安装；船舶配件、港口设备的研发、制造、修理、安装；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研发、制造、安装；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及其配套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该全资子公司海波重科钢结构（湖北）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获发营业执照。

9.本公司与武汉矗立一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周南高速TJ-3标钢箱梁制安工程安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周南高速TJ-4标钢箱梁制安工程安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0年11月武汉矗立一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向驻马店市遂平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我司支付工程款425647.5元及利息110000元。我司同步提起反诉，要求武汉矗立一公司向我司返款超额支付的工程款177061.2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案件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356,400	42.49%				-1,059,825	-1,059,825	44,296,575	41.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5,356,400	42.49%				-1,059,825	-1,059,825	44,296,575	41.5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356,400	42.49%				-1,059,825	-1,059,825	44,296,575	41.5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381,600	57.51%				1,047,825	1,047,825	62,429,425	58.50%
1、人民币普通股	61,381,600	57.51%				1,047,825	1,047,825	62,429,425	58.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6,738,000	100.00%				-12,000	-12,000	106,726,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673.8万股变更为10,672.6万股。

2.2020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年6月29日解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2,2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0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张海波	42,427,500	0	0	42,427,500	首发前限售股、高管锁定股（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司发行时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在任期间按照每年 25%解除锁定
宋雄文	412,500	0	20,625	391,875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	在任期间按照每年 25%解除

					股	锁定、按照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分三次进行解锁
刘乾俊	337,500	0	0	337,500	首发前限售股、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任期间按照每年 25%解除锁定、按照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分三次进行解锁
付承智	318,000	0	159,000	159,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分三次进行解锁
答浩	315,000	0	157,500	157,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分三次进行解锁
叶顺	306,000	0	153,000	153,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分三次进行解锁
钟维	258,000	0	129,000	129,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分三次进行解锁
刘建军	112,500	0	0	112,5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按照每年 25%解除锁定，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焦杰	54,000	0	27,000	27,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分三次进行解锁
范锦锋	54,000	0	27,000	27,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分三次进行解锁
其他股权激励对象	761,400	0	374,700	374,7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其所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2,000 股，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已完成回购注销股

							权激励限售股，其余限制性股票按照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分三次进行解锁
合计	45,356,400	0	1,047,825	44,296,57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可转债公司债券	2020年12月02日	100元/张	2,450,000	2020年12月22日	2,450,000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24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如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0.5%	0.8%	1.2%	1.8%	2.2%	2.8%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其所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2,000股，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已完成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73.80万股变为10,672.60万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海波	境内自然人	53.00%	56,570,000	0	42,427,500	14,142,500		
李晓明	境内自然人	2.27%	2,418,096	1,307,320	0	2,418,096		
张学军	境内自然人	1.75%	1,862,601	-98,599	0	1,862,601		
张丽	境内自然人	1.66%	1,770,000	-130,000	0	1,770,000		
张月	境内自然人	1.12%	1,198,000	1,198,000	0	1,198,000		
潘富生	境内自然人	0.69%	731,308	409,800	0	731,308		
答浩	境内自然人	0.48%	517,500	-7,500	157,500	360,000		
丁建珍	境内自然人	0.45%	480,000	0	0	480,000		
沈明明	境内自然人	0.44%	473,700	473,700	0	473,700		
宋雄文	境内自然人	0.44%	468,700	-53,800	391,875	76,82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张丽、张学军、丁建珍与张海波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晓明	2,418,906		人民币普通股	2,418,906				
张学军	1,862,601		人民币普通股	1,862,601				

张丽	1,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0,000
张月	1,1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8,000
潘富生	731,308	人民币普通股	731,308
丁建珍	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沈明明	473,7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700
肖大弟	4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60,770	人民币普通股	360,770
胡勇	34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张丽、张学军、丁建珍与张海波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1、公司股东张月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98,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98,000 股。</p> <p>2、公司股东潘富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6,500 股外,还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44,808 股,实际合计持有 731,308 股。</p> <p>3、公司股东沈明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73,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73,700 股。</p> <p>4、公司股东肖大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05,000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海波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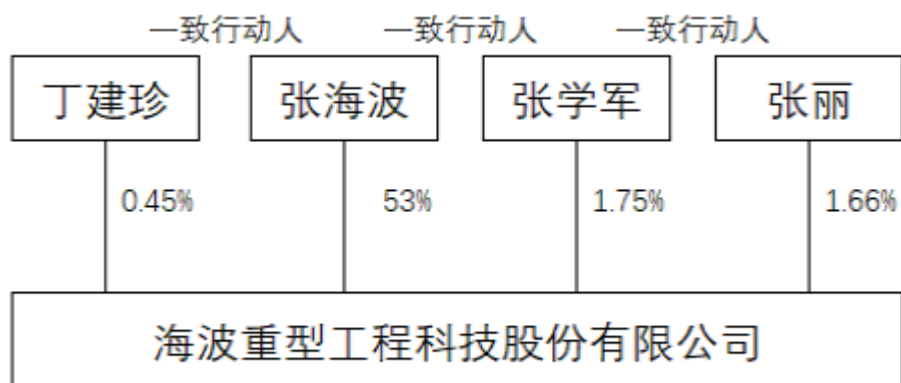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海波	本人	中国	否
张学军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张丽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丁建珍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张海波先生，现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学军女士，现为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部长； 张丽女士，现为自由职业者； 丁建珍女士，现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转股价格未进行调整。

二、累计转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李振	境内自然人	113,574	11,357,400.00	4.64%
2	黄敬权	境内自然人	85,000	8,500,000.00	3.47%
3	孙鹏远	境内自然人	79,720	7,972,000.00	3.25%
4	杨林龙	境内自然人	60,000	6,000,000.00	2.45%
5	张学军	境内自然人	42,756	4,275,600.00	1.75%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弘丰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510	4,251,000.00	1.74%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970	4,197,000.00	1.71%
8	张丽	境内自然人	40,630	4,063,000.00	1.66%
9	黄鹤	境内自然人	25,850	2,585,000.00	1.06%
10	蔡子跃	境内自然人	24,390	2,439,000.00	1.00%

四、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等相关指标以及同期对比变动情况，详见“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部分之“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保持不变。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张海波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09年09月21日	2021年09月04日	56,570,000	0	0	0	56,570,000
刘乾俊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8年01月26日	2021年09月04日	450,000	0	40,000	0	410,000
宋雄文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2年10月10日	2021年09月04日	522,500	0	53,800	0	468,700
冉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女	28	2018年01月26日	2021年09月04日	0	0	0	0	0
喻超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7年06月27日	2021年09月04日	0	0	0	0	0
张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7年12月18日	2021年09月04日	0	0	0	0	0
胡凤香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8年02月27日	2021年09月04日	0	0	0	0	0
张雪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35	2017年06月02日	2021年09月04日	0	0	0	0	0
王骊	监事	现任	女	48	2013年03月30日	2021年09月04日	0	0	0	0	0
盛涛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8年09月04日	2021年09月04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57,542,500	0	93,800	0	57,448,700
----	----	----	----	----	----	------------	---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

张海波 董事长

张海波，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武汉市江夏区政协委员，湖北省政协委员，曾获得五一劳动奖章和湖北省优秀企业家、湖北省经济建设2010年度领军人物、武汉市爱心劳模企业家等荣誉称号。1987年至1994年，在国营武昌造船厂从事质量和计划调度工作。1994年创立本公司并任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8年1月26日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1月26日起不再担任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长。

刘乾俊 董事

刘乾俊，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至2003年任武汉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开发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2003年加入公司，先后历任公司项目经理、顾问、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4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宋雄文 董事

宋雄文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工艺部门主管、技术研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17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冉婷 董事

冉婷女士，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7月入职公司。2018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8年9月4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现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喻超 独立董事

喻超先生，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学士，中级律师。1995年至2001年供职于武汉第五律师事务所；2001年至今供职于湖北成和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副主任律师。2017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涛 独立董事

张涛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后，副教授职称。2003年5月至今就职于华中科技大学，担任博士后、副教授职务，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担任英国利物浦大学的访问学者。2017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凤香 独立董事

胡凤香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一级建造师。曾任武汉大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湖北珩生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长、武汉鑫亿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担任湖北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张雪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张雪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今就职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安全质量部统计员、审计监察部审计专员、工程保障部部长助理、总经办主任。2017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王骊 监事

王骊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武汉固德银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1月至今任武汉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盛涛 监事

盛涛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烽火科技集团高级财务经理，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武汉华创欣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武汉华大新型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兼任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气系统股份公司董事、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百时尚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刘乾俊 总经理

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

宋雄文 副总经理

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

冉婷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乾俊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5月10日		是
盛涛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1年05月01日		是
盛涛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01日		否
盛涛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01日		否
盛涛	武汉振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8月01日		否
盛涛	武汉百时尚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01日		否
盛涛	湖北宏泰科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年12月20日		否
盛涛	湖北科华炎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26日		否
王骊	武汉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1年01月		是

			01 日		
王骊	武汉互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2 月 01 日		否
王骊	武汉兰德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6 月 24 日		否
王骊	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7 月 06 日		否
胡凤香	江西省益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 董事	2019 年 01 月 04 日		是
胡凤香	湖北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			是
胡凤香	武汉烽火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胡凤香	中安威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胡凤香	上海庭岭企业管理中心	投资人			是
胡凤香	深圳衡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是
喻超	湖北成和诚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律师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上述人员工作内容与强度、个人能力、加入公司年限、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管理委员会制定后报董事会批准，其余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董事、监事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海波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95.77	否
刘乾俊	董事、总经理	男	57	现任	56.02	否
宋雄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28.82	否
冉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28	现任	28.83	否

喻超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4.26	否
张涛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4.26	否
胡凤香	独立董事	女	46	现任	4.26	否
张雪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女	35	现任	27.1	否
王骊	监事	女	48	现任	0	否
盛涛	监事	男	41	现任	0	否
合计	--	--	--	--	249.3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7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7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68
销售人员	19
技术人员	107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18
管理人员	40
实习生	11
合计	3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
本科	88
大专	168
大专以下	114

合计	374
----	-----

2、薪酬政策

为了满足公司的人才需求，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以及地区薪酬标准，在增强内部公平性、提高外部竞争力的基本原则下，通过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及绩效考核正向激励机制，打造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平台，营造了“做多做少不一样，做好做坏不一样”的价值考核氛围，充分调动了员工积极性，保障了企业持续稳步发展。

公司多年来一直实行劳动合同制，遵循合规性、竞争性、公平性原则，坚持以价值和 innovation 为导向的薪酬政策，将员工个人价值及绩效价值与薪酬的定级、晋升、降级相关联，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五险一金”。

3、培训计划

公司以发展要求和员工培训实际需求为出发点，从行业市场、企业管理、生产管理、心态意识、技术研发、岗位技能等多个角度，通过跟踪后备人才培养，以岗位轮换及实训的方式，充分利用内部讲师和外部多种渠道的培训资源，制定系统的新人落地培训课程计划，建立完整、可持续的培训课程体系，成功助力了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达成和员工综合能力的持续提高。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972,32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7,381,286.34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高效规范运作，形成了管理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关系，为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提供了良好的内部运行环境。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公司治理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的各项制度列举如下：

制度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公司章程》	2020年5月10日 2020年5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5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金管理制度》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5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从制度上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确保所有股东享受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董事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对重大及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监事在日常工作中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的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财务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四）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和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股东提供相关信息，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流动资产，公司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未以其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环节，均拥有专职工作人员。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7.98%	2020 年 05 月 22 日	2020 年 05 月 22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海波重科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69%	2020 年 07 月 31 日	2021 年 07 月 31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海波重科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56)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喻超	8	5	3	0	0	否	2
张涛	8	5	3	0	0	否	2
胡凤香	8	5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0 年度工作中严格行使了其应尽职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

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报告期内未出现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现将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审议了审计部提交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经考核可行权名单进行了审议，认为方案符合相关监管机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结合公司的情况及行业发展的状况，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出谋划策，促进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四）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对独立董事的选聘提出了合理化建议，认为现有人员结构合理，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评。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重点工作，从财务、基础管理及能力等方面进行考评。

经过考评，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人员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基本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②公司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处罚；③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发挥有效监督职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④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上述①②③造成结果不重大但重要，认定为重要缺陷。上述①②③造成结果既不重大也不重要，认定为一般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影响重大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②“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③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④涉及公司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⑤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上述缺陷影响不重大但重要，认定为重要缺陷。上述缺陷影响既不重大也不重要，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5%；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1%≤错报<税前利润的 5%；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1%	重大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5%；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1%≤错报<税前利润的 5%；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海波转债	123080	2020年12月02日	2026年12月01日	24,032.65	第一年 0.50%； 第二年 0.80%； 第三年 1.20%； 第四年 1.80%； 第五年 2.20%； 第六年 2.8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利息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设有回售条款；3、设有赎回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波转债”发行期未满一年，不存在可转债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联系人	周协	联系人电话	010-56800160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参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五、投资状况分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部分。
年末余额（万元）	24,032.6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参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五、投资状况分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部分。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信用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等级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时间为2020年6月4日，上述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提供担保。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详情请见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549.34	4,881.09	75.15%
流动比率	189.95%	158.17%	31.78%
资产负债率	53.26%	48.63%	4.63%
速动比率	130.81%	107.23%	23.5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8.41%	22.31%	-3.90%
利息保障倍数	29.45	24.13	22.0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8	99.7	-89.1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0.418589	36.102737	11.9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上年增加75.15%，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 2.流动比率较上年增加31.78%，主要系本期流动资产中其他货币资金较上年涨幅较大所致。
- 3.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减少89.17%，主要系本期加大采购所致。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4.15亿元，已使用 2.05 亿元，未使用2.1亿元。报告期内均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展期及减免等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其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所作约定和承诺，未发生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258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祁涛、黄芬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258 号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波重科”）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波重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波重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采用合同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三）收入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二）所示。	我们针对采用合同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合同履约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

<p>于2020年度，海波重科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57,230,045.59元，其中采用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为人民币854,373,410.29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99.67%，金额及比例均较为重大。</p> <p>海波重科收入主要来自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预计合同收入、预计成本成本、完工进度等。当工程情况的变化时，确认的合同收入、成本会因条件的变化而与最初估计有所不同。海波重科管理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依据合同交付范围、尚未完工成本等因素对合同预计收入和合同预计成本进行评估和修正。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制：</p> <p>(2) 抽样选取重大合同，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合同和合同履约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p> <p>(3)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p> <p>(4) 抽样选取合同台账中的项目，重新计算合同履约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p> <p>(5) 选取合同履约样本，对完工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管理部门讨论并确认完工程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p>
(二) 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八）金融工具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所示。</p> <p>于2020年12月31日海波重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为592,766,653.54元，坏账准备为114,096,540.79元。</p> <p>海波重科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可获抵押或质押物状况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p> <p>由于海波重科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p> <p>(3)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p> <p>(4) 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p> <p>(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四、其他信息

海波重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波重科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波重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波重科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波重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波重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海波重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祁涛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芬

2021 年 4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896,350.36	187,047,523.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378,418.71	71,665,161.62
应收账款	478,670,112.75	416,807,799.67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00	
预付款项	48,312,662.88	37,193,775.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793,279.60	14,463,529.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8,665,083.48	346,860,925.33
合同资产	28,479,480.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2,209.23	2,906,994.58
流动资产合计	1,468,187,597.07	1,076,945,710.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8,555,647.54	235,349,761.82
在建工程	17,783,139.31	11,564,947.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312,111.64	63,836,803.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27,008.01	17,387,399.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231.77	238,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304,138.27	328,377,312.36
资产总计	1,806,491,735.34	1,405,323,02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231,518.71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2,191,788.79	208,812,830.02
应付账款	240,003,249.80	248,861,278.60
预收款项		158,908,727.65
合同负债	166,605,697.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534,510.43	12,872,884.74
应交税费	5,950,639.22	11,411,833.37

其他应付款	33,077,662.99	30,014,074.87
其中：应付利息	122,500.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2,324,306.76	
流动负债合计	772,919,373.71	680,881,629.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87,052,731.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13,153.41	2,493,03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265,884.75	2,493,032.01
负债合计	962,185,258.46	683,374,661.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726,000.00	106,73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3,167,537.0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1,843,648.01	342,227,805.01
减：库存股	10,257,600.00	20,611,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331,243.22	3,439,242.75
盈余公积	38,941,967.91	33,751,686.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0,553,680.70	256,402,82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306,476.88	721,948,361.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306,476.88	721,948,36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6,491,735.34	1,405,323,022.55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冉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卫民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750,122.57	187,047,523.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378,418.71	71,665,161.62
应收账款	478,670,112.75	416,807,799.67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00	
预付款项	47,838,724.04	37,193,775.68
其他应收款	10,088,126.78	14,463,529.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28,235,967.73	346,860,925.33
合同资产	37,695,191.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0,077.88	2,906,994.58
流动资产合计	1,476,046,741.97	1,076,945,710.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711,004.31	235,349,761.82
在建工程	17,783,139.31	11,564,947.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312,111.64	63,836,803.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27,008.01	17,387,399.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231.77	238,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459,495.04	328,377,312.36
资产总计	1,856,506,237.01	1,405,323,02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231,518.71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2,191,788.79	208,812,830.02
应付账款	250,440,943.26	248,861,278.60
预收款项		158,908,727.65
合同负债	166,605,697.01	
应付职工薪酬	17,534,510.43	12,872,884.74
应交税费	5,950,583.44	11,411,833.37
其他应付款	72,977,662.99	30,014,074.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2,324,306.76	
流动负债合计	823,257,011.39	680,881,629.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87,052,731.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13,153.41	2,493,03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265,884.75	2,493,032.01
负债合计	1,012,522,896.14	683,374,661.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726,000.00	106,73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3,167,537.0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1,843,648.01	342,227,805.01
减：库存股	10,257,600.00	20,611,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331,243.22	3,439,242.75
盈余公积	38,941,967.91	33,751,686.99
未分配利润	300,230,544.69	256,402,82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983,340.87	721,948,36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6,506,237.01	1,405,323,022.5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7,230,045.59	729,422,672.40
其中：营业收入	857,230,045.59	729,422,672.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5,701,536.33	684,160,055.52
其中：营业成本	704,280,898.81	589,991,776.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36,279.82	1,598,170.86
销售费用	10,290,233.46	9,191,922.42
管理费用	36,425,931.66	57,841,645.10
研发费用	29,936,496.02	23,392,968.55
财务费用	2,931,696.56	2,143,572.44
其中：利息费用	2,115,167.16	1,351,975.00
利息收入	1,617,255.52	1,249,538.41
加：其他收益	3,386,055.72	1,909,451.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18,039.94	-16,675,131.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69.62	-41,088.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341,894.66	30,455,848.28

加：营业外收入	125,494.42	838,121.67
减：营业外支出	2,285,647.51	28,433.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81,741.57	31,265,536.34
减：所得税费用	8,278,932.36	5,708,664.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02,809.21	25,556,871.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02,809.21	25,556,871.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02,809.21	25,556,871.46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902,809.21	25,556,87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02,809.21	25,556,871.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51,902,809.21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5,556,871.46 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冉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卫民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7,230,045.59	729,422,672.40
减：营业成本	704,833,926.11	589,991,776.15
税金及附加	1,671,712.21	1,598,170.86
销售费用	10,290,233.46	9,191,922.42
管理费用	36,361,147.59	57,841,645.10
研发费用	29,936,496.02	23,392,968.55
财务费用	2,931,212.73	2,143,572.44
其中：利息费用	2,115,167.16	1,351,975.00
利息收入	1,615,291.56	1,249,538.41
加：其他收益	3,386,055.72	1,909,451.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18,039.94	-16,675,131.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69.62	-41,088.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018,702.87	30,455,848.28
加：营业外收入	125,494.42	838,121.67
减：营业外支出	2,285,647.51	28,433.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858,549.78	31,265,536.34
减：所得税费用	8,278,876.58	5,708,664.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79,673.20	25,556,871.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79,673.20	25,556,871.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579,673.20	25,556,871.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8,395,327.60	723,054,915.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65,926.54	36,359,85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761,254.14	759,414,76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836,691.23	544,171,062.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58,704.85	29,183,81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95,289.63	7,013,83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10,417.77	51,307,50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301,103.48	631,676,21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0,150.66	127,738,55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575.01	1,972.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75.01	1,97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61,005.26	45,028,71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61,005.26	45,028,71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2,430.25	-45,026,74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9,688.85	40,255,99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339,688.85	50,255,997.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0,488.02	4,235,682.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24,018.99	34,068,48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84,507.01	78,304,17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55,181.84	-28,048,17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762,902.25	54,663,63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130,419.00	63,466,78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893,321.25	118,130,419.0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8,395,327.60	723,054,91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63,962.58	36,359,85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759,290.18	759,414,76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7,135,292.34	544,171,062.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58,704.85	29,183,81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99,699.36	7,013,83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51,670.76	51,307,50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345,367.31	631,676,21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3,922.87	127,738,55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08,575.01	1,972.87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75.01	1,97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61,005.26	45,028,71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61,005.26	45,028,71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52,430.25	-45,026,74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9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9,688.85	40,255,99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239,688.85	50,255,997.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0,488.02	4,235,682.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24,018.99	34,068,48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84,507.01	78,304,17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55,181.84	-28,048,17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616,674.46	54,663,63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130,419.00	63,466,78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747,093.46	118,130,419.0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股东权益	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738,000.00				342,227,805.01	20,611,200.00		3,439,242.75	33,751,686.99		256,402,826.54		721,948,361.29		721,948,36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738,000.00				342,227,805.01	20,611,200.00		3,439,242.75	33,751,686.99		256,402,826.54		721,948,361.29		721,948,36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			53,167,537.04	9,615,843.00	-10,353,600.00		-107,999.53	5,190,280.92		44,150,854.16		122,358,115.59		122,358,115.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902,809.21		51,902,809.21		51,902,809.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			53,167,537.04	9,615,843.00	-10,353,600.00							73,124,980.04		73,124,980.0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				-84,000.00	-10,353,600.00							10,257,600.00		10,257,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3,167,537.04									53,167,537.04		53,167,537.04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699,843.00								9,699,843.00		9,699,843.00
(三)利润分配									5,190,280.92		-7,751,955.05		-2,561,674.13		-2,561,674.13

1. 提取盈余公积								5,190,280.92		-5,190,280.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61,674.13		-2,561,674.13		-2,561,674.1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7,999.53					-107,999.53	-107,999.53
1. 本期提取								4,614,612.04					4,614,612.04	4,614,612.04
2. 本期使用								4,722,611.57					4,722,611.57	4,722,611.5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726.00		53,167.537	351,843,648.01	10,257,600.00			3,331,243.22	38,941,967.91		300,553,680.70		844,306,476.88	844,306,476.8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所有者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东权益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854,000.00				316,910,598.46	35,632,000.00		3,808,737.38	31,195,999.84		236,285,349.71		659,422,685.39		659,422,68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854,000.00				316,910,598.46	35,632,000.00		3,808,737.38	31,195,999.84		236,285,349.71		659,422,685.39		659,422,68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000.00				25,317,206.55	-15,020,800.00		-369,494.63	2,555,687.15		20,117,476.83		62,525,675.90		62,525,67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56,871.46		25,556,871.46		25,556,871.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000.00				25,317,206.55	-15,020,800.00							40,222,006.55		40,222,006.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6,000.00					-15,020,800.00							14,904,800.00		14,904,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317,206.55								25,317,206.55		25,317,206.55
（三）利润分									2,555,		-5,439,		-2,883,		-2,883,

配								687.15		394.63		707.48		707.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555,687.15		-2,555,687.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83,707.48		-2,883,707.48		-2,883,707.4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69,494.63				-369,494.63		-369,494.63
1. 本期提取								5,712,830.45				5,712,830.45		5,712,830.45
2. 本期使用								6,082,325.08				6,082,325.08		6,082,325.0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738,000.00			342,227,805.01	20,611,200.00		3,439,242.75	33,751,686.99		256,402,826.54		721,948,361.29		721,948,361.2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738,000.00				342,227,805.01	20,611,200.00		3,439,242.75	33,751,686.99	256,402,826.54		721,948,36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738,000.00				342,227,805.01	20,611,200.00		3,439,242.75	33,751,686.99	256,402,826.54		721,948,36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			53,167,537.04	9,615,843.00	-10,353,600.00		-107,999.53	5,190,280.92	43,827,718.15		122,034,979.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579,673.20		51,579,67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			53,167,537.04	9,615,843.00	-10,353,600.00						73,124,980.0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				-84,000.00	-10,353,600.00						10,257,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3,167,537.04								53,167,537.04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699,843.00							9,699,843.00
（三）利润分配									5,190,280.92	-7,751,955.05		-2,561,674.13
1. 提取盈余公积									5,190,280.92	-5,190,280.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61,674.13		-2,561,674.1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726,000.00				53,167,537.04	351,843,648.01	10,257,600.00		3,331,243.22	38,941,967.91		300,230,544.69	843,983,340.8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854,000.00				316,910,598.46	35,632,000.00		3,808,737.38	31,195,999.84	236,285,349.71		659,422,68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854,000.00				316,910,598.46	35,632,000.00		3,808,737.38	31,195,999.84	236,285,349.71		659,422,68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000.00				25,317,206.55	-15,020,800.00		-369,494.63	2,555,687.15	20,117,476.83		62,525,67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56,871.46		25,556,871.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000.00				25,317,206.55	-15,020,800.00						40,222,006.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6,000.00					-15,020,800.00						14,904,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317,206.55							25,317,206.55
(三)利润分配									2,555,687.15	-5,439,394.63		-2,883,707.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555,687.15	-2,555,687.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83,707.48		-2,883,707.4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738,000.00				342,227,805.01	20,611,200.00		3,439,242.75	33,751,686.99	256,402,826.54		721,948,361.29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武汉市海波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200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404.564503万元，按1: 0.69115375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及出资比例不变。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其中：自然人张海波出资5,337万元，自然人张丽、张学军各自出资200万元，自然人丁建珍等其他8名自然人股东共出资163万元，优欧弼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湖北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0万元，深圳友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0万元，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以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验字(2009)04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9年9月21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2009年9月30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2010600001811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12月，根据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分别向湖北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友安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诚恒业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发380万股、250万股、200万股、280万股、70万股，增发价为每股3.8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68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众环验字(2009)06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9年12月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1月15日，深圳友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320万股股份转让予张海波、优欧弼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的200万股股份转让予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换发注册号为420106000018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7月13日，本公司首次发行股本总数2,56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2,400,00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829号验资报告。

2018年4月12日，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5.40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8.0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563.2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683.40万元，业经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审计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350号验资报告。

2019年8月9日，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00元/

股，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400,0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5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06,804,00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00号验资报告。

2019年10月24日，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00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528,0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66,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06,738,00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60号验资报告。

2020年5月29日，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00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96,0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12,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06,726,00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378号验资报告。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桥工业园6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注册资本：壹亿零陆佰柒拾贰万陆仟圆整

注册号：91420115271830540B

公司所处的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桥梁钢结构的研发、制造、安装；船舶配件、港口设备的研发、制造、修理、安装；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研发、制造、安装；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及其配套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子公司为海波重科建设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海波重科钢结构（湖北）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三、（九）存货”、“三、（十三）、固定资产”、“三、（十六）无形资产”、“三、（二十三）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

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基于出票人(非金融企业)的商业信用,根据出票人信用较好的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1、应收票据

详见“第十二节、五(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详见“第十二节、五(10)金融工具”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详见“第十二节、五(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无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二节、五(10)金融工具”。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

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

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生产器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权证规定年限
软件	10年	会计估计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

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2)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33、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

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5、租赁负债

不适用

36、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

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1) 建造合同确认的一般原则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的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待执行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合同收入、成本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公司根据年末累计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计算公式为：

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合同预计总工作量×100%，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是指已经制造和安装的桥梁钢结构吨位，预计总工作量为桥梁施工合同的总吨位。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B、资产负债表日完工合同收入、成本确认：

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对于当期已完工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差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见下表

<p>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p>		
<p>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p> <p>①关联方的认定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②业务的定义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p>		
<p>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p>		

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	--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合同收入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合同成本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与合同成本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已批准	预收款项	-158,908,727.65	-158,908,727.65
		合同负债	143,281,216.08	143,281,216.08
		其他流动负债	15,627,511.57	15,627,511.5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存货	-28,479,480.06	-37,695,191.51
合同资产	28,479,480.06	37,695,191.51
预收款项	-184,302,023.93	-184,302,023.93
合同负债	166,605,697.01	166,605,697.01
其他流动负债	17,696,326.92	17,696,326.9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047,523.95	187,047,523.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665,161.62	71,665,161.62	
应收账款	416,807,799.67	416,807,799.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193,775.68	37,193,775.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463,529.36	14,463,529.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6,860,925.33	346,860,925.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06,994.58	2,906,994.58	
流动资产合计	1,076,945,710.19	1,076,945,710.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5,349,761.82	235,349,761.82	
在建工程	11,564,947.39	11,564,947.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836,803.95	63,836,803.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87,399.20	17,387,399.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400.00	238,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377,312.36	328,377,312.36	
资产总计	1,405,323,022.55	1,405,323,02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8,812,830.02	208,812,830.02	
应付账款	248,861,278.60	248,861,278.60	
预收款项	158,908,727.65		-158,908,727.65
合同负债		143,281,216.08	143,281,21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872,884.74	12,872,884.74	
应交税费	11,411,833.37	11,411,833.37	
其他应付款	30,014,074.87	30,014,074.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627,511.57	15,627,511.57
流动负债合计	680,881,629.25	680,881,629.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93,032.01	2,493,03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3,032.01	2,493,032.01	
负债合计	683,374,661.26	683,374,661.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738,000.00	106,73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2,227,805.01	342,227,805.01	
减：库存股	20,611,200.00	20,611,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439,242.75	3,439,242.75	
盈余公积	33,751,686.99	33,751,686.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6,402,826.54	256,402,82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948,361.29	721,948,361.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948,361.29	721,948,36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5,323,022.55	1,405,323,022.55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047,523.95	187,047,523.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665,161.62	71,665,161.62	
应收账款	416,807,799.67	416,807,799.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193,775.68	37,193,775.68	
其他应收款	14,463,529.36	14,463,529.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46,860,925.33	101,752,642.77	-245,108,282.56
合同资产		245,108,282.56	245,108,282.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06,994.58	2,906,994.58	
流动资产合计	1,076,945,710.19	1,076,945,710.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5,349,761.82	235,349,761.82	
在建工程	11,564,947.39	11,564,947.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836,803.95	63,836,803.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87,399.20	17,387,399.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400.00	238,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377,312.36	328,377,312.36	
资产总计	1,405,323,022.55	1,405,323,02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8,812,830.02	208,812,830.02	
应付账款	248,861,278.60	248,861,278.60	
预收款项	158,908,727.65		-158,908,727.65
合同负债		158,908,727.65	158,908,727.65
应付职工薪酬	12,872,884.74	12,872,884.74	
应交税费	11,411,833.37	11,411,833.37	
其他应付款	30,014,074.87	30,014,074.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0,881,629.25	680,881,629.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93,032.01	2,493,03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3,032.01	2,493,032.01	
负债合计	683,374,661.26	683,374,661.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738,000.00	106,73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2,227,805.01	342,227,805.01	
减：库存股	20,611,200.00	20,611,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439,242.75	3,439,242.75	
盈余公积	33,751,686.99	33,751,686.99	
未分配利润	256,402,826.54	256,402,82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948,361.29	721,948,36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5,323,022.55	1,405,323,022.55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存货	-28,479,480.06	-37,695,191.51
合同资产	28,479,480.06	37,695,191.51
预收款项	-184,302,023.93	-184,302,023.93
合同负债	166,605,697.01	166,605,697.01
其他流动负债	17,696,326.92	17,696,326.92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1%、13%、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增值税）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波重科建设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25%
海波重科钢结构（湖北）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09420002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2012年8月20日、2015年10月28日、2018年11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分别为GR201242000062、GR201542000102、GR2018420019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述证书的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164.00	17,086.02
银行存款	345,869,157.25	118,113,332.98
其他货币资金	67,003,029.11	68,917,104.95

合计	412,896,350.36	187,047,523.9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67,003,029.11	71,138,904.17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2,505,566.20	58,224,680.52
履约保证金	4,497,462.91	10,692,424.43
受冻结的银行存款	0	2,221,799.22
合计	67,003,029.11	71,138,904.1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536,900.00	51,104,702.62
商业承兑票据	1,900,000.00	11,210,000.00
其他汇票	25,941,518.71	9,350,459.00
合计	45,378,418.71	71,665,161.62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说明：1、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可能存在无法承兑风险，参照附注三、（八）第6条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汇票参照附注三、（八）第6条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基于出票人信用较好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590,000.00		490,000.00			100,000.00
合计	590,000.00		490,000.00			10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4）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536,9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2,322,598.55
合计		19,859,498.55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2,766,653.54	100.00%	114,096,540.79	19.25%	478,670,112.75	516,367,280.29	100.00%	99,559,480.62	19.28%	416,807,799.67
其中：										
组合 1	592,766,653.54		114,096,540.79		478,670,112.75	516,367,280.29		99,559,480.62		416,807,799.67
合计	592,766,653.54	100.00%	114,096,540.79	19.25%	478,670,112.75	516,367,280.29	100.00%	99,559,480.62	19.28%	416,807,799.6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3,469,668.87	15,673,483.44	5.00%
1 至 2 年	158,930,814.26	15,893,081.43	10.00%
2 至 3 年	29,114,960.64	8,734,488.19	30.00%
3 至 4 年	25,246,441.07	12,623,220.54	50.00%
4 至 5 年	24,162,507.57	19,330,006.06	80.00%
5 年以上	41,842,261.13	41,842,261.13	100.00%
合计	592,766,653.54	114,096,540.7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3,469,668.87
1 至 2 年	158,930,814.26
2 至 3 年	29,114,960.64
3 年以上	91,251,209.77
3 至 4 年	25,246,441.07
4 至 5 年	24,162,507.57
5 年以上	41,842,261.13
合计	592,766,653.5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559,480.62	26,142,820.16	11,605,759.99			114,096,540.79
合计	99,559,480.62	26,142,820.16	11,605,759.99			114,096,540.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35,391,284.81	5.97%	2,136,400.44
单位二	31,391,556.57	5.30%	1,600,125.78
单位三	29,577,756.23	4.99%	1,628,647.27
单位四	25,576,673.00	4.31%	1,278,833.65
单位五	23,339,789.60	3.94%	1,166,989.48
合计	145,277,060.21	24.5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0	5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55,000,000.00		15,000,00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594,441.17	86.09%	31,960,225.04	85.93%
1 至 2 年	4,015,509.13	8.31%	2,403,884.91	6.46%
2 至 3 年	511,954.01	1.06%	179,056.48	0.48%
3 年以上	2,190,758.57	4.54%	2,650,609.25	7.13%
合计	48,312,662.88	--	37,193,775.6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37,634,032.73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7.90%。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793,279.60	14,463,529.36
合计	9,793,279.60	14,463,529.3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2,559,660.60	15,953,830.02
备用金	737,883.37	3,465,999.80
其他	675,365.44	652,349.58
合计	13,972,909.41	20,072,179.4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08,650.04			5,608,650.04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01,681.95			101,681.95
本期转回	1,530,702.18			1,530,702.18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79,629.81			4,179,629.8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65,886.09
1 至 2 年	2,218,786.98
2 至 3 年	3,456,299.00
3 年以上	3,883,671.38
3 至 4 年	1,447,900.00
4 至 5 年	2,235,771.38
5 年以上	200,000.00
合计	13,724,643.4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08,650.04	101,681.95	1,530,702.18			4,179,629.81
合计	5,608,650.04	101,681.95	1,530,702.18			4,179,629.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保证金	1,133,660.00	1—2 年	8.11%	113,366.00
客户（二）	备用金	1,000,000.00	4—5 年	7.16%	800,000.00
客户（三）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7.16%	75,000.00
客户（四）	保证金	974,000.00	3—4 年	6.97%	487,000.00
客户（五）	保证金	800,000.00	4—5 年	5.73%	640,000.00
合计	--	4,907,660.00	--	35.12%	2,115,366.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888,252.43		124,888,252.43	101,752,642.77		101,752,642.77
合同履约成本	303,776,831.05		303,776,831.05	245,108,282.56		245,108,282.56
合计	428,665,083.48		428,665,083.48	346,860,925.33		346,860,925.3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8,479,480.06		28,479,480.06			
合计	28,479,480.06		28,479,480.06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税金	992,209.23	2,906,994.58
合计	992,209.23	2,906,994.58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8,555,647.54	235,349,761.82
合计	238,555,647.54	235,349,761.8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生产器具及其他	合计
----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3,930,891.68	103,118,562.20	4,678,165.25	4,434,639.00	15,517,511.67	331,679,769.80
2.本期增加金额	7,199,192.11	16,415,478.35	1,758,752.21	1,018,452.91	139,240.79	26,531,116.37
(1) 购置	497,966.38	16,415,478.35	1,758,752.21	1,018,452.91	139,240.79	19,829,890.64
(2) 在建工程转入	6,701,225.73					6,701,225.7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122,110.84	1,874,121.00	502,604.52	135,700.00	4,634,536.36
(1) 处置或报废		2,122,110.84	1,874,121.00	502,604.52	135,700.00	4,634,536.36
4.期末余额	211,130,083.79	117,411,929.71	4,562,796.46	4,950,487.39	15,521,052.46	353,576,349.8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351,477.87	38,008,073.48	4,659,106.49	2,833,635.06	13,477,715.08	96,330,007.98
2.本期增加金额	10,093,779.93	10,042,927.40	170,243.36	832,653.64	119,469.51	21,259,073.84
(1) 计提	10,093,779.93	10,042,927.40	170,243.36	832,653.64	119,469.51	21,259,073.84
3.本期减少金额		303,918.75	1,780,414.95	355,130.85	128,915.00	2,568,379.55
(1) 处置或报废		303,918.75	1,780,414.95	355,130.85	128,915.00	2,568,379.55
4.期末余额	47,445,257.80	47,747,082.13	3,048,934.90	3,311,157.85	13,468,269.59	115,020,702.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3,684,825.99	69,664,847.58	1,513,861.56	1,639,329.54	2,052,782.87	238,555,647.54
2. 期初账面价值	166,579,413.81	65,110,488.72	19,058.76	1,601,003.94	2,039,796.59	235,349,761.8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总装车间等	46,349,617.77	正在办理之中

其他说明

公司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含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 固定资产清理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783,139.31	11,564,947.39
合计	17,783,139.31	11,564,947.3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汉南基建	3,953,818.89		3,953,818.89	5,591,741.10		5,591,741.10

ERP 系统				1,412,735.83		1,412,735.83
大修理工程（江夏办公楼）	6,664,484.94		6,664,484.94	4,076,169.41		4,076,169.41
项目库存	487,427.80		487,427.80	484,301.05		484,301.05
江夏新厂区道路及附属工程	684,433.95		684,433.95			
单元件车间	388,755.85		388,755.85			
汉南厂房一期延长改造	5,473,138.23		5,473,138.23			
汉南码头基建其他费用	131,079.65		131,079.65			
合计	17,783,139.31		17,783,139.31	11,564,947.39		11,564,947.3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汉南基建		5,591,741.10	13,238,503.15	13,843,695.11	1,032,730.25	3,953,818.89						其他
大修理工程（江夏办公楼）		4,076,169.41	2,588,315.53			6,664,484.94						其他
江夏新厂区道路及附属工程			684,433.95			684,433.95						其他
单元件车间			388,755.85			388,755.85						其他
汉南厂房一期延长改造			5,473,138.23			5,473,138.23						其他
合计		9,667,910.51	22,373,146.71	13,843,695.11	1,032,730.25	17,164,631.86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工程物资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4,001,112.67			4,940,330.25	78,941,442.92
2.本期增加金额				2,852,819.99	2,852,819.99
(1) 购置				2,852,819.99	2,852,819.9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676,810.13	3,676,810.13
(1) 处置				3,676,810.13	3,676,810.13
4.期末余额	74,001,112.67			4,116,340.11	78,117,452.7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560,740.45			2,543,898.52	15,104,638.97
2.本期增加金额	1,499,444.76			437,983.38	1,937,428.14
(1) 计提	1,499,444.76			437,983.38	1,937,428.14
3.本期减少金额				2,236,725.97	2,236,725.97
(1) 处置				2,236,725.97	2,236,725.97
4.期末余额	14,060,185.21			745,155.93	14,805,341.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940,927.46			3,371,184.18	63,312,111.64
2.期初账面价值	61,440,372.22			2,396,431.73	63,836,803.9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说明：用于抵押贷款及授信抵押的无形资产，其中：公司将价值3,761,932.71元的土地使用权（夏国用2010第883号）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将价值39,411,551.85元的土地使用权（汉国用2012第36893号）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将价值16,767,442.90元的土地使用权（夏国用2011第230号）抵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7、开发支出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2) 商誉减值准备

29、长期待摊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8,376,170.60	17,756,425.59	105,758,130.66	15,863,719.60
递延收益	2,213,153.41	331,973.01	2,493,032.01	373,954.80
限制性股票摊销递延	1,590,729.38	238,609.41	7,664,832.00	1,149,724.80
合计	122,180,053.39	18,327,008.01	115,915,994.67	17,387,399.2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27,008.01		17,387,399.2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26,231.77		326,231.77	238,400.00		238,400.00

合计	326,231.77		326,231.77	238,400.00		238,400.00
----	------------	--	------------	------------	--	------------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5,231,518.71	
合计	45,231,518.71	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将房屋使用权（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5号）、房屋使用权（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6号）、房屋使用权（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7号）、房屋使用权（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8号）、房屋使用权（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9号）作为最高额授信抵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取得综合授信，在授信协议下取得借款20,000,000.00；

(2) 公司以张海波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担保合同编号D016001900CV）作为担保，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取得的保证借款10,000,000.00元。

(3) 公司以张海波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担保合同编号DB2020092900000018）作为担保，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取得的保证借款10,000,000.00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商业承兑汇票	46,155,951.20	36,055,904.05
银行承兑汇票	186,035,837.59	172,756,925.97
合计	232,191,788.79	208,812,830.0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2,442,272.64	173,809,557.10
1 至 2 年	25,983,148.76	36,901,019.90
2 至 3 年	18,768,175.78	8,836,784.17
3 年以上	22,809,652.62	29,313,917.43
合计	240,003,249.80	248,861,278.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5,704,570.95	最终结算未办理
供应商（二）	2,030,238.50	最终结算未办理
供应商（三）	2,027,233.42	最终结算未办理
供应商（四）	1,889,237.19	最终结算未办理
供应商（五）	1,731,994.29	最终结算未办理
合计	13,383,274.35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账款	166,605,697.01	143,281,216.08
合计	166,605,697.01	143,281,216.08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872,884.74	40,011,798.01	35,350,172.32	17,534,510.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870.53	209,870.53	
合计	12,872,884.74	40,221,668.54	35,560,042.85	17,534,510.4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77,627.58	36,449,869.46	31,921,055.77	17,106,441.27
2、职工福利费		1,064,917.55	1,017,317.55	47,600.00
3、社会保险费		1,064,071.09	1,064,071.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0,913.85	960,913.85	
生育保险费		103,157.24	103,157.24	
4、住房公积金		728,720.00	728,7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5,257.16	704,219.91	619,007.91	380,469.16
合计	12,872,884.74	40,011,798.01	35,350,172.32	17,534,510.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1,275.93	201,275.93	
2、失业保险费		8,594.60	8,594.60	
合计		209,870.53	209,870.53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586,835.05	8,564,036.39
个人所得税	98,939.78	539,544.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311.74	399,630.18
房产税	391,102.24	398,339.35
土地使用税	686,416.35	686,416.35
印花税	8,467.99	8,467.99
平抑物价基金	60,529.99	60,529.99
教育费附加	67,034.13	78,076.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3,900.77	429,691.29
堤防费	240,758.71	240,758.71
环保税	6,342.47	6,342.47
合计	5,950,639.22	11,411,833.37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22,500.00	
其他应付款	32,955,162.99	30,014,074.87
合计	33,077,662.99	30,014,074.87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122,500.00	
合计	122,500.00	

(2) 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2,617,510.06	9,391,482.35
其他	80,052.93	11,392.5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0,257,600.00	20,611,200.00
合计	32,955,162.99	30,014,074.8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457,333.06	保证金未到期
供应商（二）	36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供应商（三）	30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供应商（四）	298,829.36	保证金未到期
供应商（五）	222,924.23	保证金未到期
合计	1,639,086.65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4,627,979.84	15,627,511.57
合同负债-增值税	17,696,326.92	
合计	32,324,306.76	15,627,511.5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债券	187,052,731.34	
合计	187,052,731.3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利息调整	期末余额
可转换债券	245,000,000.00	2020/12/02	6.00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122,500.00			57,947,268.66	187,052,731.34
合计	--	--	--			245,000,000.00	122,500.00			57,947,268.66	187,052,731.34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2085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24,500.00万元，期限6年。公司2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波转债”，债券代码“123080”。

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9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4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2) 专项应付款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50、预计负债**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土地相关的补助款	977,032.01		23,878.60	953,153.41	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收到的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桥工业园村土地补助款, 该补助款原始金额为 1,180,000.00 元, 本年度转至当期损益 23,878.60 元。
基础设施补贴	1,416,000.00		236,000.00	1,180,000.00	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收到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由于该基础项目已完工, 本年度根据受益年限 10 年进行摊入当期损益 236,000.00 元。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补贴款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收到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信息化项目补助资金,本年度转至当期损益 20,000.00 元。
合计	2,493,032.01		279,878.60	2,213,153.41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6,738,000.00				-12,000.00	-12,000.00	106,726,000.00

其他说明：

2020年5月29日，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00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96,0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12,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06,726,00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378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12/02	应付债券	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2%、第六年 2.8%	100元	245万	245,000,000.00	2026/12/01		
合计						245,000,00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53,167,537.04				53,167,537.04
合计				53,167,537.04				53,167,537.04

				4				4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3,891,153.46		84,000.00	293,807,153.46
其他资本公积	48,336,651.55	9,699,843.00		58,036,494.55
合计	342,227,805.01	9,699,843.00	84,000.00	351,843,648.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本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或减少详见：“财务报表附注53“股本”；
- 2、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本期分摊的股权激励成本计入。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20,611,200.00		10,353,600.00	10,257,600.00
合计	20,611,200.00		10,353,600.00	10,257,6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439,242.75	4,614,612.04	4,722,611.57	3,331,243.22
合计	3,439,242.75	4,614,612.04	4,722,611.57	3,331,243.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2年1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安装收入的2%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33,751,686.99	5,190,280.92		38,941,967.91
合计	33,751,686.99	5,190,280.92		38,941,967.9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当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6,402,826.54	236,285,349.7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6,402,826.54	236,285,349.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02,809.21	25,556,871.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90,280.92	2,555,687.1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61,674.13	2,883,707.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0,553,680.70	256,402,826.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4,373,410.29	704,280,898.81	720,787,997.93	585,570,361.36
其他业务	2,856,635.30		8,634,674.47	4,421,414.79
合计	857,230,045.59	704,280,898.81	729,422,672.40	589,991,776.1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91,595,328.39 元，其中，849,492,644.89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42,102,683.5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6,839.35	73,426.12
教育费附加	200,342.49	31,468.32
房产税	453,722.30	643,199.16
土地使用税	399,878.70	635,504.37
印花税	198,354.30	155,714.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1,772.80	15,734.15
环保税	25,369.88	31,712.36
其他		11,411.58
合计	1,836,279.82	1,598,170.86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79,010.36	1,098,172.44
业务招待费	3,768,078.18	3,105,231.46
差旅费	1,129,161.49	1,584,288.21
办公费	1,100,031.89	501,316.75
宣传费	70,965.81	279,551.00
会议费	47,400.00	388,358.48

招投标费用	1,100,265.73	951,456.31
技术服务费		1,185,267.77
其他	95,320.00	98,280.00
合计	10,290,233.46	9,191,922.42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532,352.59	21,096,607.68
办公费	871,728.82	1,609,816.88
差旅费	1,365,834.44	1,668,111.26
业务招待费	1,030,627.42	665,968.21
无形资产摊销	1,499,444.76	1,499,444.76
折旧费	2,326,944.27	1,925,530.70
中介机构费	572,833.86	665,471.70
诉讼费	151,109.12	227,434.10
安全生产费	8,762.75	82,977.19
其他	1,366,450.63	1,768,487.87
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	9,699,843.00	26,631,794.75
合计	36,425,931.66	57,841,645.10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10,852.08	6,638,455.14
直接材料	20,914,635.04	15,900,586.67
折旧与摊销	615,733.66	816,007.76
其他	295,275.24	37,918.98
合计	29,936,496.02	23,392,968.55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115,167.16	1,351,975.00
减：利息收入	1,617,255.52	1,249,538.41
手续费支出	2,424,022.69	1,972,678.50
其中：保函服务手续费	1,424,074.39	1,480,955.46
其他	9,762.23	68,457.35
合计	2,931,696.56	2,143,572.44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386,055.72	1,909,451.43

68、投资收益**69、净敞口套期收益****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29,020.23	-1,347,080.3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56,855.6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0,000.00	-59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947,060.17	-15,494,906.9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合计	-12,618,039.94	-16,675,131.70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45,369.62	-41,088.33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55.98		155.98
无需支付的款项		834,581.67	
其他	125,338.44	3,540.00	125,338.44
合计	125,494.42	838,121.67	125,49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20,000.00		220,000.00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合计	151,496.31		151,496.31
盘亏损失	760,739.41		760,739.41
滞纳金	8,652.09		8,652.09
罚款支出	870,000.00		870,000.00
其他	274,759.70	28,433.61	274,759.70
合计	2,285,647.51	28,433.61	2,285,647.51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18,541.17	8,734,603.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9,608.81	-3,025,938.47
合计	8,278,932.36	5,708,664.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0,181,741.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27,261.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159.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2,895.2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0,066.1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931,659.31
所得税费用	8,278,932.36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12,013,255.00	10,910,386.66
履约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8,409,000.00	13,520,001.16
借支备用金	5,363,706.09	4,946,660.1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18,843.72	1,249,538.41
政府补助	3,386,055.72	1,909,451.43
其他	6,575,066.01	3,823,816.09
合计	37,365,926.54	36,359,853.8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9,400,000.00	10,010,000.00
履约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1,615,180.25	6,257,305.54
借支备用金	8,110,180.76	14,051,895.94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5,358,584.29	6,605,290.02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10,131,346.70	9,093,642.42
财务费用-手续费现金支出	2,436,226.40	1,972,678.50
其他	3,758,899.37	3,316,688.92
合计	40,810,417.77	51,307,501.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银行支付的票据保证金退回	19,339,688.85	40,255,997.81
合计	19,339,688.85	40,255,997.8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银行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45,124,018.99	34,068,487.80
合计	45,124,018.99	34,068,487.8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1,902,809.21	25,556,871.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18,039.94	16,675,131.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259,073.84	14,228,007.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937,428.14	1,965,285.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369.62	41,088.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31,696.56	2,143,572.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9,608.81	-2,523,35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283,638.21	41,028,741.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93,184.75	-109,149,430.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471,788.83	137,705,215.72
其他	1,115.53	67,41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0,150.66	127,738,552.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5,893,321.25	118,130,419.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8,130,419.00	63,466,781.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762,902.25	54,663,637.55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5,893,321.25	118,130,419.00
其中：库存现金	24,164.00	17,086.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5,869,157.25	118,113,332.9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893,321.25	118,130,419.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21,799.22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003,029.11	银行承兑汇票，导致的受冻结的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	21,519,940.62	公司将权证号：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001215 号、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001216 号、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001217 号、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001218 号、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001219 号的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用于银行综合授信和借款
无形资产	59,940,927.43	公司将旗下三块土地使用权抵押至银行，用于抵押贷款及授信抵押，其中：公司将价值 3761932.71 元的土地使用权（夏国用 2010 第 883 号）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将价值

		39411551.83 元的土地使用权（汉国用 2012 第 36893 号）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将价值 16767442.9 元的土地使用权（夏国用 2011 第 230 号）抵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合计	148,463,897.16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土地相关的补助	1,000,910.61	其他收益	23,878.60
基础设施补贴	1,652,000.00	其他收益	236,000.00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补贴	1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稳岗补贴	130,517.00	其他收益	130,517.00
企业社保返还	283,585.11	其他收益	283,585.11
收到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资金	313,500.00	其他收益	313,500.00
大学生就业补贴	49,500.00	其他收益	49,500.00
郑店街道办：收到地面附作物补偿款	583,400.00	其他收益	583,400.00
收到《新冠疫情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纾困贴息返还	590,875.01	其他收益	590,875.01
自主创新专项补贴工业类项目补贴	1,154,800.00	其他收益	1,154,8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波重科钢结构（湖北）有限公司	境内	湖北武汉	金属制品	100.00%		投资设立
海波重科建设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境内	湖北武汉	商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相关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相关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

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短期借款，目前公司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因此无利率风险存在。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桥工业园 6 号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106,726,000.00	100.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企业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波，对公司持股比例53.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海波。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丁建珍	一致行动人
武汉新潞桥梁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直系亲属投资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海波(1)	5,885,460.00	2020年06月17日	2021年05月12日	否
张海波(2)	3,745,664.00	2020年06月23日	2021年06月22日	否
张海波(3)	7,731,980.00	2020年01月10日	2021年01月09日	否
张海波(4)	2,570,040.00	2020年10月13日	2021年03月30日	否
张海波(5)	4,788,182.08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01月27日	否

张海波(6)	692,432.25	2020年11月04日	2021年04月30日	否
张海波(7)	1,384,861.51	2020年11月03日	2021年04月30日	否
张海波(8)	1,615,674.00	2020年11月04日	2021年04月30日	否
张海波(9)	3,231,348.00	2020年11月04日	2021年04月30日	否
张海波(10)	5,607,164.32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06月30日	否
张海波(11)	2,803,582.16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02月26日	否
张海波(12)	150,000,000.00	2020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	否
张海波(13)	70,000,000.00	2020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10日	否
张海波、丁建珍(14)	50,000,000.00	2020年06月08日	2023年06月08日	否
张海波(15)	70,000,000.00	2018年01月19日	2021年01月18日	否
张海波(16)	10,000,000.00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10)均为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11)-(15)均为获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入	39,900,000.00	2020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15日	内部借款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海波重科钢结构(湖北)有限公司	294,847.1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海波重科建设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39,900,000.00	
应付账款	海波重科钢结构（湖北）有限公司	18,197,670.91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82,2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8 元/30 个月

其他说明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1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授予日2018年6月11日，授予价格每股8.00元。限制性股票来源：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498.00万股。授予过程中，因7名激励对象自动放弃认购，个别激励对象未全额认购，公司实际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445.4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427.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期和业绩考核规定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业绩考核规定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以2017年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以2017年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以2017年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采用授予日市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成本由限制性股票公允

价值减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公司采用获授限制性股票额度基数与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的乘积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授予日市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成本由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减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采用获授限制性股票额度基数与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的乘积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7,390,737.7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699,843.00

其他说明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1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授予日2018年6月11日，授予价格每股8.00元。限制性股票来源：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498.00万股。授予过程中，因7名激励对象自动放弃认购，个别激励对象未全额认购，公司实际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445.4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427.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期和业绩考核规定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业绩考核规定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以2017年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以2017年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以2017年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采用授予日市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成本由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减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公司采用获授限制性股票额度基数与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的乘积确定。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336,3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336,300.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详见第五节、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2,766,653.54	100.00%	114,096,540.79	19.25%	478,670,112.75	516,367,280.29	100.00%	99,559,480.62	19.28%	416,807,799.67
其中：										
组合 1	592,766,653.54	100.00%	114,096,540.79	19.25%	478,670,112.75	516,367,280.29	100.00%	99,559,480.62	19.28%	416,807,799.67
合计	592,766,653.54	100.00%	114,096,540.79	19.25%	478,670,112.75	516,367,280.29	100.00%	99,559,480.62	19.28%	416,807,799.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3,469,668.87	15,673,483.44	5.00%
1 至 2 年	158,930,814.26	15,893,081.43	10.00%
2 至 3 年	29,114,960.64	8,734,488.19	30.00%
3 至 4 年	25,246,441.07	12,623,220.54	50.00%
4 至 5 年	24,162,507.57	19,330,006.06	80.00%
5 年以上	41,842,261.13	41,842,261.13	100.00%
合计	592,766,653.54	114,096,540.7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3,469,668.87
1 至 2 年	158,930,814.26
2 至 3 年	29,114,960.64
3 年以上	91,251,209.77
3 至 4 年	25,246,441.07
4 至 5 年	24,162,507.57
5 年以上	41,842,261.13
合计	592,766,653.5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559,480.62	26,142,820.16	11,605,759.99			114,096,540.79
合计	99,559,480.62	26,142,820.16	11,605,759.99			114,096,540.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5,391,284.81	5.97%	2,136,400.44

客户二	31,391,556.57	5.30%	1,600,125.78
客户三	29,577,756.23	4.99%	1,628,647.27
客户四	25,576,673.00	4.31%	1,278,833.65
客户五	23,339,789.60	3.94%	1,166,989.48
合计	145,277,060.21	24.5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088,126.78	14,463,529.36
合计	10,088,126.78	14,463,529.36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2) 重要逾期利息****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2,854,507.78	15,953,830.02
备用金	737,883.37	3,465,999.80
其他	675,365.44	652,349.58
合计	14,267,756.59	20,072,179.4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08,650.04			5,608,650.04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16,424.31			116,424.31
本期转回	1,545,444.54			1,545,444.5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79,629.81			4,179,629.8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65,886.09
1 至 2 年	2,218,786.98
2 至 3 年	3,456,299.00
3 年以上	3,883,671.38
3 至 4 年	1,447,900.00
4 至 5 年	2,235,771.38
5 年以上	200,000.00
合计	13,724,643.4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08,650.04	116,424.31	1,545,444.54		0.00	4,179,629.81
合计	5,608,650.04	116,424.31	1,545,444.54			4,179,629.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保证金	1,133,660.00	1—2 年	7.95%	113,366.00
客户（二）	备用金	1,000,000.00	4—5 年	7.01%	800,000.00
客户（三）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7.01%	75,000.00
客户（四）	保证金	974,000.00	3—4 年	6.83%	487,000.00
客户（五）	保证金	800,000.00	4—5 年	5.61%	640,000.00
合计	--	4,907,660.00	--	34.40%	2,115,366.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000,000.00		43,000,000.00			
合计	43,000,000.00		43,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海波重科建设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海波重科钢结构(湖北)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43,000,000.00				43,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4,373,410.29	704,833,926.11	720,787,997.93	585,570,361.36
其他业务	2,856,635.30		8,634,674.47	4,421,414.79
合计	857,230,045.59	704,833,926.11	729,422,672.40	589,991,776.15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91,595,328.39 元，其中，849,492,644.89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42,102,683.5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369.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86,055.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0,153.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690.84	
合计	1,080,581.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4%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0%	0.48	0.4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其他有关资料。